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1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1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1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22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29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33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37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41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49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56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71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77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91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98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105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108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112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116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0 题	132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142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142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9 题	151
二十一、《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5 题	151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6 题	152
二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7 题	153
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155
一、《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一	155
二、《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二	156
三、《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三	157
四、《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四	161
五、《口头反馈意见》问题五	163
六、《口头反馈意见》问题六	176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8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8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9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2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3
二十、结论意见	2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优彩资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对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这段时间（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称为“加审期间”），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

了大华审字[2020]00126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910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后续作出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据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8 名机构股东、6 名自然人股东，群英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此外，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 员工持股平台群英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 2004 年 10 月，戴泽新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戴云章形成代持，公司称代持原因为戴泽新出差多不方便作为股东签字。请说明形成上述代持关系的原因是否真实，戴泽新当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规避法律关于人员任职的规定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2013 年 6 月，戴云章、王雪萍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形成代持，公司称原因为便于公司融资。请说明姜小牛和周正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情况、便利公司融资的具体原因、代持原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6)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引入兴杭投资、陈军等 7 名外部投资者，请公司说明引入上述 7 名外部投资者的原因、逐一说明相关投资者对公司生产

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说明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7）2018年3月，西联投资因“商务诉求”将其持有的24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请说明“商务诉求”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者利益输送，是否构成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8）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包含历次章程修正案）、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说明、有关公证文件、承诺函等资料。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03年8月，发行人前身江河化纤成立	戴泽新夫妇共同设立江河化纤，从事涤纶短纤的生产销售	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	已由戴泽新、王雪萍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4年10月，戴泽新将其所持江河化纤60%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戴云章	戴云章系戴泽新的父亲，在江河化纤成立初期，戴泽新夫妇在山东、盐城有生意往来，需经常出差，而江河化纤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常需要戴泽新作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为便于江河化纤生产经营的开展，	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泽新委托其父亲戴云章代为持股，戴云章未向戴泽新支付转让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戴泽新委托其父亲戴云章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并由戴云章担任江河化纤法定代表人			
3	2009年6月，江河化纤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	为提升江河化纤生产能力，戴泽新夫妇向江河化纤增资（其中戴泽新通过其父戴云章实施本次增资）	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	已由戴泽新（以其父亲戴云章名义缴付）、王雪萍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3年6月，戴云章将其持有江河化纤60%的股权转让给姜小牛，王雪萍将其江河化纤10%的股权、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	江河化纤与恒泽科技均为戴泽新夫妇投资控制的企业，为便于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及融资，戴泽新夫妇将其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给名义上的非关联方姜小牛及非关联方周正东代持	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委托持股，股权受让方姜小牛、周正东系名义股东，未向戴云章、王雪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3年9月，江河化纤增资至1,880万元	为继续提升江河化纤生产能力，戴泽新夫妇以姜小牛、周正东的名义向江河化纤增资	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	戴泽新、王雪萍以其实际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向姜小牛汇款966万元，向周正东汇款414万元，并以姜小牛和周正东的名义向江河化纤缴纳增资款项合计1,380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4年7月，江河化纤增资至5,000万元	为继续提升江河化纤生产能力，戴泽新夫妇以姜小牛、周正东的名义向江河化纤增资	按1元/每元注册资本	戴泽新、王雪萍以其实际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向姜小牛汇款2,184万元，向周正东汇款936万元，并以姜小牛和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周正东的名义向江河化纤缴纳增资款项合计 3,12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7	2015 年 5 月，姜小牛将登记在其名下并代戴泽新持有的江河化纤 60% 的股权转让给戴泽新；姜小牛将登记在其名下并代王雪萍持有的江河化纤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雪萍；周正东将登记在其名下并代王雪萍持有的江河化纤 3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雪萍	戴泽新解除与姜小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王雪萍解除与姜小牛、周正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按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代持关系的解除，戴泽新、王雪萍未向名义股东姜小牛、周正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5 年 8 月，江河化纤增资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由戴泽新认缴	为继续提升江河化纤生产能力，戴泽新夫妇向江河化纤增资	按 4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河化纤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戴泽新向江河化纤缴付了 6,000 万元增资款；增资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5 年 10 月，江河化纤注册资本增加至 7,1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76 万元全部由江阴群英认缴	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江河化纤以江阴群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相关员工通过江阴群英间接持有江河化纤的股权	按 5.5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截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江阴群英向江河化纤缴付增资款 3,718 万元；资金来源为江阴群英的自有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15 年 12 月，江河化纤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优彩资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0 万元	为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江河化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截 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 审计的净资 产 203,666,048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涉及股东新投入资金。	戴泽新、王雪萍已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7,084,480.21 元、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56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1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148,532.35 元，江阴群英已为其全体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4,197.15 元)，均已足额缴纳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11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2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由平潭兴杭、江阴卓创、新余大盟、陈军、福能一期、福建西联、吴桥辉认缴	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及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每股 3.5619 元定价，系以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 11 倍市盈率确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4,960 万元，资金来源为投资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23,841.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41.18 万元全部由上海凯峰、杭州凯致、刘建伟、宁波永朔认缴	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及为完善公司股权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	按每股 4.0476 元定价，系以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投资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2018 年 3 月，福建西联将其所持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	福建西联系由杨一斌持股 90% 并实际控制的企业，杨一斌拟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改为直接持有；该股份转让事项已经福建西联股东会审议通过。	按每股 4.0476 元定价，转让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扩股价格为定价依据	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杨一斌已向福建西联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714,240 元，资金来源为杨一斌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方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西联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并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24,479.88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并出于对	按每股 4.08 元的价格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戴泽新、	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8.70万元由戴泽新夫妇认缴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实际控制人戴泽新夫妇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提高持股比例	定，该价格系以最近一次转让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王雪萍已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2,605.8960万元，资金来源为戴泽新夫妇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河化纤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江河化纤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或声明文件及调查表，查验了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上海凯峰、平潭兴杭、新余大盟、福能一期、宁波永翊、杭州凯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戴泽新与王雪萍为夫妻关系；（2）戴泽新系江阴群英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江阴群英；（3）江阴群英有限合伙人

戴梦茜系戴泽新与王雪萍之女，持有江阴群英 43.89%的出资份额；（4）上海凯峰与杭州凯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凯石投资；（5）陈军系平潭兴杭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平潭兴杭 18.18%的出资份额；（6）平潭兴杭系兴业证券控制的企业，福能一期为兴业证券间接投资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与声明》及相关协议，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仍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员工持股平台群英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江阴群英的控制权归属

根据江阴群英《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所作的决议必须经普通合伙人作出同意表决，方能通过。上述事项如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决议。因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转让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份额、合伙人退伙及新合伙人入伙事由对本合伙协议进行的相应修改不需再由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份额无需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且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江阴群英《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江阴群英《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一）

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二）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三）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综上，戴泽新作为江阴群英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经戴泽新同意后方可实施，因此，江阴群英的控制权归属于戴泽新。

2、江阴群英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江阴群英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群英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戴泽新	10,277,773	27.6433	董事长、总经理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姜 岚	999,999	2.6896	财务部会计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副总经理
5	徐 平	999,999	2.6896	财务部经理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副总经理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采购部经理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生产制造部主管、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采购部主管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销售部经理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生产制造部主管
13	孔 诚	400,400	1.0769	监事、仓储中心经理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设备保障部主管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设备保障部主管
17	史汪芹	300,190	0.8074	财务部会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8	闫金朋	229,999	0.6186	生产制造部主管
19	华向阳	200,750	0.5399	财务部会计
20	李中	200,750	0.5399	生产制造部经理
21	沈琴珍	182,490	0.4908	品质管理部经理
22	周正东	150,084	0.4037	监事、采购部主管
23	唐永其	150,040	0.4036	生产制造部主管
24	周德宏	150,040	0.4036	设备保障部主管
25	夏军卫	110,000	0.2959	设备保障部主管
26	王春明	100,100	0.2692	综合管理部主管
27	陈明	100,100	0.2692	生产制造部主管
28	张柯	100,100	0.2692	设备保障部主管
29	韩占明	100,100	0.2692	生产制造部主管
30	杨怀超	100,100	0.2692	生产制造部主管
31	郑健	100,100	0.2692	销售部职员
32	王晓兵	55,000	0.1479	生产制造部主管
33	钱涛	55,000	0.1479	财务部会计
合计		37,180,000	100.0000	-

注：戴泽新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准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江阴群英上述合伙人的选定范围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式员工，选定依据为该等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的工作表现、工作时间及职位级别等。

根据江阴群英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合伙人向江阴群英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根据江阴群英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江阴群英自设立至今的合伙人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5年9月23日，戴泽新、戴梦茜等36人共同签署了《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约定由戴泽新作为普通合伙人、戴梦茜等35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江阴市群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4日，江阴群英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注册成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江阴群英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8,786,173	23.6314%	20	闫金朋	229,999	0.6186%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21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丁光辉	1,072,500	2.8846%	22	李中	200,750	0.5399%
4	姜岚	999,999	2.6896%	23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4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徐平	999,999	2.6896%	25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6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7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8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9	闫先印	100,100	0.2692%
11	徐更喜	500,390	1.3459%	30	陈明	100,100	0.2692%
12	张文灯	488,400	1.3136%	31	张柯	100,100	0.2692%
13	贺春旺	449,999	1.2103%	32	韩占明	100,100	0.2692%
14	孔诚	400,400	1.0769%	33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5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4	郑健	100,100	0.2692%
16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5	王晓兵	55,000	0.1479%
17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6	钱涛	55,000	0.1479%
18	吴建刚	319,000	0.8580%	合计		37,180,000	100%
19	史汪芹	300,190	0.8074%	-			

(2) 2015年12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5年12月22日，江阴群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丁光辉将其持有江阴群英 2.8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同日，丁光辉与戴泽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丁光辉将其持有江阴群英 2.8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072,500 元）作价 1,072,500 元转让给戴泽新。

2015 年 12 月 25 日，江阴群英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江阴群英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9,858,673	26.5161%	19	闫金朋	229,999	0.6186%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20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姜 岚	999,999	2.6896%	21	李 中	200,750	0.5399%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2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徐 平	999,999	2.6896%	23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4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5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6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7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28	闫先印	100,100	0.2692%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29	陈 明	100,100	0.2692%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30	张 柯	100,100	0.2692%
13	孔 诚	400,400	1.0769%	31	韩占明	100,100	0.2692%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2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3	郑 健	100,100	0.2692%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4	王晓兵	55,000	0.1479%
17	吴建刚	319,000	0.8580%	35	钱 涛	55,000	0.1479%
18	史汪芹	300,190	0.8074%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江河化纤与丁光辉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聘用协议》，丁光辉在江河化纤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法务及证券事务方面工作。因家庭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丁光辉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并将其持有江阴群英的全部财产份额（即 2.88%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72,500 元）作价 1,072,500 元转让

给戴泽新。

本次份额转让价格系按照丁光辉的原始出资成本确定，无溢价。根据戴泽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丁光辉在江阴群英设立时缴付的出资款系由戴泽新提供，戴泽新未就本次份额转让向丁光辉另行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泽新、丁光辉的访谈，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合法有效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年7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6年5月11日，江阴群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闫先印将其持有江阴群英0.2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同日，闫先印与戴泽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闫先印将其持有江阴群英0.27%的财产份额（出资额100,100元）转让给戴泽新。

2016年7月22日，江阴群英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江阴群英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9,958,773	26.7853%	19	闫金朋	229,999	0.6186%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20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姜 岚	999,999	2.6896%	21	李 中	200,750	0.5399%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2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徐 平	999,999	2.6896%	23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4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5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6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7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28	陈 明	100,100	0.2692%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29	张 柯	100,100	0.2692%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30	韩占明	100,100	0.2692%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孔诚	400,400	1.0769%	31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2	郑健	100,100	0.2692%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3	王晓兵	55,000	0.1479%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4	钱涛	55,000	0.1479%
17	吴建刚	319,000	0.8580%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18	史汪芹	300,190	0.8074%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江河化纤与闫先印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书》，闫先印原为江河化纤原料配色小试的技术员与负责人，负责产品原料的配色小试工作。因个人原因，闫先印于 2016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江阴群英的全部财产份额(即 0.27%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100 元)作价 101,434 元转让给戴泽新。

经戴泽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份额转让的实际价格系根据闫先印原始出资成本并加算适当利息确定，戴泽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向闫先印足额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泽新、闫先印的访谈，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合法有效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8 年 9 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 30 日，江阴群英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建刚将其持有江阴群英 0.86%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同日，吴建刚与戴泽新签署了《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建刚将其持有江阴群英 0.86%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319,000 元）转让给戴泽新。

2018 年 9 月 13 日，江阴群英取得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江阴群英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泽新	10,277,773	27.6433%	18	闫金朋	229,999	0.6186%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戴梦茜	16,317,169	43.8870%	19	华向阳	200,750	0.5399%
3	姜 岚	999,999	2.6896%	20	李 中	200,750	0.5399%
4	蒲党锋	999,999	2.6896%	21	沈琴珍	182,490	0.4908%
5	徐 平	999,999	2.6896%	22	周正东	150,084	0.4037%
6	王国清	605,000	1.6272%	23	唐永其	150,040	0.4036%
7	闫得军	603,900	1.6243%	24	周德宏	150,040	0.4036%
8	杨海涛	520,740	1.4006%	25	夏军卫	110,000	0.2959%
9	王洪圣	500,390	1.3459%	26	王春明	100,100	0.2692%
10	徐更喜	500,390	1.3459%	27	陈 明	100,100	0.2692%
11	张文灯	488,400	1.3136%	28	张 柯	100,100	0.2692%
12	贺春旺	449,999	1.2103%	29	韩占明	100,100	0.2692%
13	孔 诚	400,400	1.0769%	30	杨怀超	100,100	0.2692%
14	邹跃青	400,400	1.0769%	31	郑 健	100,100	0.2692%
15	吴晓升	400,400	1.0769%	32	王晓兵	55,000	0.1479%
16	成尔纪	330,099	0.8878%	33	钱 涛	55,000	0.1479%
17	史汪芹	300,190	0.8074%	34	合 计	37,180,000	100.0000%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发行人与吴建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吴建刚原为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经理，负责除原料以外的采购工作。因个人身体原因，吴建刚于 2017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江阴群英的全部财产份额（即 0.86%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19,000 元）作价 341,702.16 元转让给戴泽新。

经戴泽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份额转让的实际价格系根据吴建刚原始出资成本并加算适当利息确定，戴泽新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吴建刚足额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戴泽新、吴建刚的访谈，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合法有效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上述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阴群英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均已合法有效

实施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就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关于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江阴群英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江阴群英有限合伙人丁光辉、闫先印、吴建刚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江阴群英财产份额转让给戴泽新，系基于江阴群英合伙协议的约定并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该等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立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020 号的《审计报告》记载，作为发行人员工激励平台，江阴群英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向江河化纤增资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根据江阴群英向江河化纤增资价格、江河化纤股权的公允价值等情况计提了股份支付 623.75 万元。

5、关于是否存在纠纷、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江阴群英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阴群英各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均系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事项。

（四）2004 年 10 月，戴泽新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转让给其父亲戴云章形成代持，公司称代持原因为戴泽新出差多不方便作为股东签字。请说明形成上述代持关系的原因是否真实，戴泽新当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规避法律关于人员任职的规定等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代持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泽新及戴云章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戴泽新于 2004 年 10 月将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其父亲戴云章持有的原因为：戴泽新夫妇于 2001 年设立了“郓城县新大化纤有限公司”和“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王雪萍又于 2002 年设立了个人独资企业“盐城市新大化纤厂”。在江河化纤刚成立初期，戴泽新常驻在山东、盐城等地经营项目、管理厂房，而江河化纤生产经营过程中时常需要戴泽新作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签字，为便于江河化纤生产经营的开展，戴泽新委托其父亲戴云章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并担任江河化纤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因逾期未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戴泽新当时担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戴泽新确认，除担任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其当时还担任其他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或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未影响戴泽新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将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戴云章持有与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有关系。

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发生在 2002 年，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戴泽新在报告期内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根据戴泽新及戴云章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江河化纤的工商存档资料，上述股权转让系戴泽新委托其父亲戴云章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且戴云章未向戴泽新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根据戴泽新的指示，戴云章于 2013 年 6 月将其持有江河化纤 60% 的股权转让给姜小牛，戴泽新与戴云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根据戴泽新与戴云章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3 年 6 月，戴云章、王雪萍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形成代持，公司称原因为便于公司融资。请说明姜小牛和周正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情况、便利公司融资的具体原因、代持原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上述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姜小牛和周正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情况

根据戴泽新、戴云章、姜小牛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苏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苏大司鉴中心[2016]物鉴字第 1155 号、苏大司鉴中心[2016]物鉴字第 115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姜小牛与戴泽新父亲戴云章为同一父系血缘兄弟关系，即姜小牛系戴泽新的叔叔。

根据周正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周正东为发行人员工，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主管。根据戴泽新与周正东的确认，戴泽新与周正东系同学关系，经长期相处后戴泽新信任周正东的为人，且当时周正东为江河化纤员工，因此戴泽新选择周正东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江河化纤股权。

2、关于股权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根据戴泽新的确认，江河化纤与恒泽科技均为戴泽新夫妇投资控制的企业，由于银行提供贷款时更倾向于担保方为非关联方，为便于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及融资，戴泽新夫妇将其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给名义上的非关联方姜小牛及非关联方周正东代持。

根据戴泽新、王雪萍及姜小牛、周正东等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转让系以原始出资成本定价，且受让方未实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2019年4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截至2019年4月25日，未发现优彩资源欠缴税款及违法违章信息；未发现戴泽新、王雪萍、戴云章、姜小牛、周正东等五位自然人欠缴税款及违法违章信息。

（六）2015年12月，公司增资引入兴杭投资、陈军等7名外部投资者，请公司说明引入上述7名外部投资者的原因、逐一说明相关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说明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上述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满足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及为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发行人于2015年12月引入了兴杭投资、陈军等7名外部投资者。

本次引入上述外部投资者的主要作用有：(1)股份公司设立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过高，兴杭投资、福能一期、新余投资均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

引入上述外部投资者能够有效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2）其余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引入上述外部投资者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务支持。

本次融资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3.5619 元，该价格系发行人与投资方根据发行人净资产额、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相关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本次投资完成前，上述 7 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18 年 3 月，西联投资因“商务诉求”将其持有的 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请说明“商务诉求”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或者利益输送，是否构成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杨一斌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及“商务诉求”的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福建西联的股权结构为杨一斌持股 90%、谢志勇持股 10%，杨一斌系福建西联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杨一斌拟以自然人身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福建西联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一斌。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声明函、公证书、福建西联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对杨一斌、谢志勇进行了访谈。经查验，福建西联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获得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转让文件的签署已由公证处进行公证，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受让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自身真实持有，不涉及违法违规或者利益输送；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西联已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并填报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不构成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一斌、谢志勇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增资时其他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八）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戴泽新、王雪萍、江阴群英

戴泽新、王雪萍、江阴群英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4) 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

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 在上述限制外，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人/本企业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备注：由于王雪萍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江阴群英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条承诺内容仅适用于戴泽新，不适用于王雪萍和江阴群英）。

(6)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7) 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8)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9)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2、上海凯峰、平潭兴杭、杭州凯致

上海凯峰、平潭兴杭、杭州凯致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存在减持的可能性，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3、江阴卓创、新余大盟、陈军、福能一期、宁波永翊、杨一斌、吴桥辉、刘建伟

江阴卓创、新余大盟、陈军、福能一期、宁波永翊、杨一斌、吴桥辉、刘建

伟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如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如本人/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

(5)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中曾存在“三类股东”，具体情况为股东“福能一期”的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质上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发行的信托计划；此外，股东永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契约性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类股东”进行了清理，福能一期涉及的三类股东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嘉兴兴晟武能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的股权；永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以非现金分配形式将其所持永翊投资的合伙人份额转让给该基金的 27 名投资者。发行人对上述间接“三类股东”清理规范后，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福能一期”涉及的“三类股东”清理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永翊投资涉及的“三类股东”在清理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一）“福能一期”涉及的“三类股东”清理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嘉兴兴晟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兴晟”）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签署的《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受让协议》”）以及相关汇款回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工商变更信息表等资料。

经查验，福能一期涉及的“三类股东”清理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清理原因及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嘉兴兴晟持有福能兴业 24.50% 的股权，并通过福能兴业间接持有福能一期 7.6170% 的财产份额。嘉兴兴晟的合伙人结构为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46%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兴业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持有 99.54%的财产份额，实际权益所有人涉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的信托计划。

为满足审核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决定对嘉兴兴晟进行清理，即嘉兴兴晟将其所持福能兴业股权全部转出，转让完成后，嘉兴兴晟不再持有福能兴业股权。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 2019 年 3 月 18 日，嘉兴兴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嘉兴兴晟将其持有福能兴业 24.50%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并签署《股权受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29 日，福能兴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能源集团受让嘉兴兴晟所持有的福能兴业 24.50%的股权，福能兴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由“能源集团出资 40.80%、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50%、嘉兴兴晟出资 24.50%、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20%”变更为“能源集团出资 65.30%、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4.50%、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20%”。

(2) 2018 年 11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8]35010068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福能兴业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6,569,253.46 元。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闽武夷评报字（2018）第 A1204 号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股权而涉及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福能兴业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27,656.39 万元。

(4) 根据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福能函[2019]56 号《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福能兴业股权公司股权有关决策情况的复函》，经 2018 年 10 月 22 日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会议决定同意嘉兴兴晟转让其持有福能兴业 24.50%的股权，向嘉兴兴晟回函告知集团公司不放弃对其所持有福能兴业 24.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经 2019 年 1 月 28 日集团党委会研究，会议

决定：①同意福建武夷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评估结果的调整，将评估结果报省国资委审核备案，最终评估值以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②以不高于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结合嘉兴兴晟提出的转让方案，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③同意福能兴业发起召开股东会审议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5）鉴于能源集团系福建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国有独资企业，受让方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记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福能兴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656.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656.39 万元，增值率为 16.91%。2019 年 2 月 25 日，福建省国资委对能源集团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予以备案。

（6）2019 年 4 月 9 日，能源集团与嘉兴兴晟签署了《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嘉兴兴晟将其持有福能兴业 24.50% 的股权转让给能源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增资款+增资款×6.26%×（转让方出资日至支付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已分配红利；其中：已分配红利为 6,285,291 元、增资款为嘉兴兴晟对福能兴业已实际缴付的出资人民币 56,208,236.28 元。

根据能源集团提供的兴业银行汇款回单，能源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嘉兴兴晟支付了 63,689,004.52 元，款项用途为“收购福能兴业股权公司股权款”。

（7）根据福能兴业提供的变更信息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福能兴业的本次股东变更予以工商变更备案。

根据能源集团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已真实、有效完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嘉兴兴晟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永翊投资涉及的“三类股东”在清理过程中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宁波永翊的《营业执照》与工商内档资料，向日葵公证创新

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向日葵1号基金”）的基金合同、决议、告知函、清算报告，宁波永翊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永翊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等文件。经查验，宁波永翊涉及的“三类股东”清理过程中履行的程序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日葵1号基金与向日葵投资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基金合同关于提前终止基金的约定

根据向日葵投资提供的《向日葵兴证创新1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根据基金的市场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基金存续期两次，每次延长1年；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根据投资退出情况提前终止本基金。以下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2）向日葵1号基金作出决议

2018年3月10日，向日葵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向日葵1号基金，并将委托人的基金份额通过非现金分配形式清算，即向日葵投资以将持有宁波永翊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向日葵1号基金委托人的形式，对向日葵1号基金委托人实施非现金分配。

（3）通知向日葵1号基金的委托人

2018年3月12日，向日葵投资向向日葵1号基金的全体委托人发出《向日葵兴证创新1号私募基金改造告知函》，将以财产份额转让的形式向日葵1号基金委托人实施非货币分配的信息告知全体委托人。分配完成后，向日葵1号基金的委托人成为宁波永翊的有限合伙人。

（4）基金清算

2018年11月15日，向日葵投资出具了《向日葵兴证创新1号私募基金清算报告》，向日葵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8年11月24日为基金终止日，向日葵投资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清算组，处理相关清算事宜，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剩余资产。

2、宁波永翊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月13日，宁波永翊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变更及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并签署了《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缴付确认书》；同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关于在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1	向日葵投资	300	8.2873%	300	蔡 敏
2	向日葵投资	300	8.2873%	300	丁晓芸
3	向日葵投资	250	6.9061%	250	王 会
4	向日葵投资	200	5.5249%	200	祁振宽
5	向日葵投资	150	4.1436%	150	杜亚明
6	向日葵投资	120	3.3149%	120	陈朝其
7	向日葵投资	120	3.3149%	120	陈 巧
8	向日葵投资	110	3.0387%	110	宣廷新
9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吴向群
10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洪连城
11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孙 磊
12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孙 燕
13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梅洁英
14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朱 瑕
15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陈 秋
16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娄晨佾
17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陈沪真
18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孙荣吉
19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庄 菁
20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杨云松
21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唐 波
22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陈占胜
23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赵晓曼
24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金 岬
25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费志忠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26	向日葵投资	100	2.7624%	100	朝阳永续
	合 计	3,350	92.5409%	3,350	-

2019年2月18日，宁波永翊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与上述合伙人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永翊的合伙人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朝阳永续	370	10.2215%	14	梅洁英	100	2.7624%
2	蔡 敏	300	8.2873%	15	朱 琪	100	2.7624%
3	丁晓芸	300	8.2873%	16	陈 秋	100	2.7624%
4	王 会	250	6.9061%	17	娄晨俏	100	2.7624%
5	祁振宽	200	5.5249%	18	陈沪真	100	2.7624%
6	杜亚明	150	4.1436%	19	孙荣吉	100	2.7624%
7	陈朝其	120	3.3149%	20	庄 菁	100	2.7624%
8	陈 巧	120	3.3149%	21	杨云松	100	2.7624%
9	宣廷新	110	3.0387%	22	唐 波	100	2.7624%
10	吴向群	100	2.7624%	23	陈占胜	100	2.7624%
11	洪连城	100	2.7624%	24	赵晓曼	100	2.7624%
12	孙 磊	100	2.7624%	25	金 岬	100	2.7624%
13	孙 燕	100	2.7624%	26	费志忠	100	2.7624%
合 计						3,620	100.0000%

注：朝阳永续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准合伙人。

经查验，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实际上是向日葵1号基金进行清算后以非现金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分配财产，因此相关受让方未向向日葵投资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宁波永翊所涉“三类股东”清理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宁波永翊签署的《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投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永

翊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永翊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部分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宁波永翊合伙人所持有的宁波永翊财产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宁波永翊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永翊所涉“三类股东”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宁波永翊合伙人对其直接持有的宁波永翊财产份额与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戴泽新持有的恒泽科技60%股权以及王雪萍持有的恒泽科技40%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泽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271.32万元，恒泽科技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165.49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8,696万元。2015年10月，江河化纤收购戴玉珍、戴梦茜合计持有的万杰回收100%股权，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万杰回收经审计净资产为14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1.1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500万元。招股说明书未详细说明收购上述企业的评估过程。请公司补充披露被收购企业评估过程涉及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和合理性，相关交易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于2015年10月收购恒泽科技和万杰回收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收购协议、收购价款支付凭证以及万杰回收评估基准日后应取得未确认增值税退税的相关凭证、相关股东会文件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的有关人员。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10月收购恒泽科技和万杰回收所涉评估的情况如下：

（一）恒泽科技的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53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5,214.86万元，总负债16,049.3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165.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894.18万元，增值率10.81%，具体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865.53	7,908.53	43.00	0.55%
2 非流动资产	16,455.16	17,306.33	851.18	5.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462.28	9,636.67	174.40	1.84%
9 在建工程	1,774.08	1,774.08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4,895.12	5,578.08	682.96	13.9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4.29	4.57	0.27	6.5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2	39.07	-6.45	-14.1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87	273.87		
20 资产总计	24,320.68	25,214.86	894.18	3.68%
21 流动负债	11,799.37	11,799.37		
22 非流动负债	4,250.00	4,250.00		
23 负债合计	16,049.37	16,049.3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271.32	9,165.49	894.18	10.81%
----	------------	----------	----------	--------	--------

其中，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及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增值项目为与发行人及万杰回收往来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因该部分往来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对此部分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导致评估增值 43.00 万元；

2、固定资产增值项目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因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工程造价略有上涨，且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综合评估后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评估增值 174.40 万元；

3、无形资产增值项目为土地使用权，因与评估基准日前后交易的土地价格进行比较，恒泽科技所在区域土地价格略有上浮，综合评估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82.96 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累计评估增值 894.18 万元，评估价值合理的反映了恒泽科技整体资产的价值。

发行人确认，综合考虑本次评估情况及交易背景，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恒泽科技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8,696.00 万元，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账面价值，但略低于本次评估价格，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恒泽科技股份的价格系以评估值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万杰回收的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4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 6,335.42 万元，总负债 6,084.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51.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37.09 万元，增值率 1,692.78%，具体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18.18	6,334.18	316.01	5.25%
2 非流动资产	80.16	1.24	-78.91	-98.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6	1.24	0.09	7.55%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0		-79.00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8.33	6,335.42	237.09	3.89%
21 流动负债	6,084.33	6,084.33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6,084.33	6,084.3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01	251.10	237.09	1,692.78%

其中，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为：

1、流动资产增值项目为向发行人及恒泽科技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值，因该部分往来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对此部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从而实现评估增值316.01万元；

2、万杰回收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计提前述坏账准备递延产生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而形成，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为0，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0万元，评估减值79万元；

3、固定资产增值项目为部分电子设备因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实现评估增值0.09万元。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

市场价值，累计导致评估增值 237.09 万元，评估价值合理的反映了万杰回收整体资产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杰回收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再生资源回收增值税退税的财政补贴尚未在账面确认，累计退税金额为 242.83 万元，与本次评估值累计相加后合计为 493.93 万元。

发行人确认，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万杰回收是发行人对外采购再生原材料的重要渠道，对发行人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协同作用，万杰回收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500 万元，定价合理、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万杰回收股权的价格系以评估值等因素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进行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阴群英	利用自有资产对纤维制造业进行投资。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戴泽新持股 27.64%，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戴梦茜持股 43.89%，担任有限合伙人。
2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秋机电”）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60%。
3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服饰”）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及销售	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 50%，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 50%。
4	江阴市南侨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针织”）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家居拖鞋生产及销售	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持股 6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 4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群英

江阴群英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它业务。江阴群英未拥有房产、土地、设备等资产，无经营性业务及技术、客户、供应商，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金秋机电

经核查，金秋机电系由郁丹（后改名为郁吴丹）、郁炳良、孔瑞东共同于 1997 年 12 月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郁丹、郁炳良、孔瑞东分别出

资 22 万元、20 万元、8 万元，并分别持有金秋机电 44%、40%、16% 的股权。2000 年 3 月，孔瑞东将其持有的金秋机电 8 万元出资转让给郁吴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郁吴丹持有金秋机电 60% 的股权，郁炳良持有金秋机电 40% 的股权。

金秋机电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均为自有，主要机械设备包括无痕缝纫机、自动裁剪机等均为金秋机电独立购买；金秋机电未拥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人员均由金秋机电独立招聘，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金秋机电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供应商、客户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丽尚服饰

经核查，丽尚服饰系由蔡民、郁吴丹共同于 2013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蔡民、郁吴丹分别持有丽尚服饰 50% 的股权。2017 年 9 月，蔡民将其持有丽尚服饰 50% 的股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戴丽新，同时，丽尚服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增资额 450 万元分别由戴丽新和郁吴丹各出资 225 万元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今，丽尚服饰的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戴丽新、郁吴丹各持有丽尚服饰 50% 的股权。

丽尚服饰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现有厂房系向金秋机电租赁，主要机械设备部分向金秋机电租赁、部分自购；丽尚服饰未拥有专利权，现有 3 个商标专用权系通过独立申请取得，人员均由丽尚服饰独立招聘，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丽尚服饰主要从事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供应商、客户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南侨针织

经核查，南侨针织系由王小平、秦霞共同于 2004 年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至今除发生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外，股东一直为王小平、秦霞。

南侨针织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均为自有，主要机械设备包括缝纫机、磨具、

冲床等均为金秋机电独立购买；南侨针织未拥有专利权、商标专用权，人员均由南侨针织独立招聘，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混用的情形；南侨针织主要从事家居用拖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供应商、客户及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戴泽新、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

“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及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2005 年 12 月 23 日，戴泽新、王雪萍控制的公司江河回收由于未按时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已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6 年 6 月 7 日注销。2018 年 10 月 29 日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控制的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进行注销。公司称江河回收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戴泽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日起已超过三年，不影响戴泽新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2）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采用注销或转让方式而不是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4）江河回收未按时办理企业年检的原因，2005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才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戴泽新本人或者其投资或者任职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仅有江河回收，江河回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及主要经营地	郓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雪萍
经营范围	化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7日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王雪萍持股60%、戴泽新持股40%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雪萍、戴泽新的访谈及其等出具的确认函，江河回收于2005年1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为未按时申报2004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仅有江河回收、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丽尚运输”）、平潭兴杭隆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兴杭隆庆”）和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针织”），相关情况如下：

1、江河回收

2005年12月23日，江河回收因未按时申报2004年度企业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江河回收未再从事经营活动。

2016年6月7日，江河回收取得了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时，江河回收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未聘用员工，亦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江河回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丽尚运输

丽尚运输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成立后主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因长期处于停业状态，丽尚运输向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程序，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丽尚运输的剩余财产与债权债务均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郁吴丹承继。

报告期内，丽尚运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兴杭隆庆

兴杭隆庆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2019 年，兴杭隆庆因私募基金期限到期故决议解散，注销后剩余财产由私募基金持有人分配。

报告期内，兴杭隆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4、浩淼针织

浩淼针织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后主要从事家居用拖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因已停止生产经营，浩淼针织向江阴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浩淼针织无可供分配的剩余财产、未聘用员工、亦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与财务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浩淼针织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江阴市浩淼 针织有限公 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0.24	0.66

发行人将化纤制品以市场价销售给浩淼针织，2016 年度的销售额为 0.66 万元，2017 年度的销售额为 0.24 万元。上述交易系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报告期内，浩淼针织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但其交易系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浩淼针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往来，但其交易系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确认，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采用注销或转让方式而不是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戴泽新确认，江河回收注销前已持续多年未经营业务，丽尚运输、兴杭隆庆及浩淼针织均不受戴泽新控制，且其原有业务（道路运输、股权投资、家居用拖鞋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因此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经戴泽新确认且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进行查询，江河回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为未按时申报 2004 年度企业工商年检，报告期内江河回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江河回收被吊销营业执照时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王雪萍，其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丽尚运输、兴杭隆庆与浩淼针织系主动停止经营业务并申请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江河回收未按时办理企业年检的原因，2005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才进行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戴泽新本人或者其投资或者任职的其他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戴泽新、王雪萍的确认，江河回收未及时办理 2004 年企业年检的原因因为江河回收其时已在逐步停止经营业务且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所致，由于当时戴泽新夫妇对企业吊销后的股东清算及注销义务不甚了解，江河回收未能及时完成注销手续，而后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醒下，江河回收才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此外，2002 年 10 月 25 日，戴泽新夫妇控制并由戴泽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因逾期未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8 月，该企业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江河回收及江阴市广丰物资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戴泽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

此外，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江河回收以外，戴泽新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仅有江阴群英。江阴群英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江阴群英不存在任何投资或经营活动，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戴泽新本人或者其投资或者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67 项。2016 年 10 月，恒泽科技与东华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东华大学将其拥有的 6 项发明专利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恒泽科技，总价款 100 万元。报告期，员工持股平台群英投资自成立以来累计有 3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群英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原因、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公司的董监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后续公司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及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简历及确认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获授权的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了相关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的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为戴礼兴、张文灯、蒲党锋，具体情况如下：

1、戴礼兴

发行人独立董事戴礼兴自 1997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师，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公司。

戴礼兴在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任职时均担任独立董事，未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未参与发行人及上述公司项目研发、专利申请等，发行人未侵犯戴礼兴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文灯

发行人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文灯于 2000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自 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技术开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化纤纺织品（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除外）、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

张文灯在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汽车内饰材料纤维的生产与研发，未与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张文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了“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的研究项目，并作为发明人之一由发行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70315065.4，上述项目和专利与张文灯原工作单位工作内容无关，发行人未侵犯张文灯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蒲党锋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蒲党锋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自 2009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生产技术部长、车间主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199.55 万元，经营范围为“差别化聚酯纤维、高纯度 PET 合成粒子制造、加工、销售；化学纤维、复合材料纤维、化纤原辅料销售；化纤产品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蒲党锋在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民用地毯纤维的生产与研发，未与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蒲党锋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再生有色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27302.3	2017.03.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	一种再生聚酯短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510732851.X	2017.03.2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3	一种废旧聚酯/聚氨酯混纺织物的再生利用方法	ZL201510733864.9	2017.12.2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4	卷曲机油剂添加装置	ZL201120484574.2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用于生产超粗旦化纤的喷丝板	ZL201120484594.X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6	化纤纺丝冷却系统	ZL201120484589.9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7	汽车内饰用阻燃再生短纤维	ZL201120485040.1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8	超粗旦中空纤维	ZL201120485036.5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9	可升降环吹风冷却装置	ZL201120484573.8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0	化纤纺丝保温保湿系统	ZL201120484575.7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1	可印花 PET 纤维	ZL201120485054.3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2	双级真空转鼓干燥系统	ZL201120484563.4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3	熔体纺丝过滤装置	ZL201120484600.1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4	化纤纺丝水浴回收装置	ZL201120484603.5	2012.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5	化纤原料混合搅拌机	ZL201220535784.4	2013.0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6	卷曲后油剂添加装置	ZL201220535802.9	2013.0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17	真空过滤器	ZL201320145397.4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18	过滤器网套自动清洗装置	ZL201320145267.0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19	后纺牵伸油浴池转鼓余热回收系统	ZL201320145288.2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0	瀑布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ZL201320145891.0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1	喷丝组合件自动拆卸装置	ZL201320145324.5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2	均匀除渣搅拌器	ZL201320145353.1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3	密封式牵伸油浴池	ZL201320145400.2	2013.10.30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4	涤纶双泵注色添加系统	ZL201320497302.5	2014.0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5	螺杆空压机余热利用装置	ZL201320546334.X	2014.0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6	螺杆挤出机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ZL201320546088.8	2014.0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7	可再生夜视纤维	ZL201320837100.0	2014.07.16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8	人工草坪专用纤维	ZL201320847315.0	2014.07.16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29	涤纶异形纤维	ZL201420240143.5	2014.10.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0	纺丝箱热量烟尘回收装置	ZL201420233863.9	2014.10.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1	复合导电纤维	ZL201420240226.4	2014.10.15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32	一种螺杆挤出机用螺杆	ZL201420118421.X	2014.10.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3	扁平涤纶纤维	ZL201420477502.9	2015.0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4	一种涤纶短纤维	ZL201420467884.7	2015.0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5	可蓄热保暖纤维	ZL201620912628.3	2017.03.08	恒泽科技	实用新型
36	无机纳米阻燃复合纤维	ZL201620912630.0	2017.03.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7	超强耐腐蚀纳米复合工程纤维	ZL201620912676.2	2017.03.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序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38	一种均匀混料装置	ZL201720315064.X	2017.1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9	一种导丝孔可移动的张力架	ZL201720315065.4	2018.03.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上述项目和专利与蒲党锋原工作单位作品内容无关，发行人未侵犯蒲党锋原工作单位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受让取得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10月18日，东华大学与恒泽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东华大学将其持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明专利作价人民币100万元转让给恒泽科技，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应用专利的产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熔点再生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35.6	低熔点纤维产品
2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醇解方法	ZL201410609044.4	低熔点纤维产品及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3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聚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31.8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4	发明专利	一种再生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08104.0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5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37948.4	再生涤纶纤维产品
6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性的细旦有硅涤纶短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71635.8	尚未有产品使用
7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负氧离子再生涤纶短纤	ZL201120527501.7	尚未有产品使用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回弹再生涤纶短纤	ZL201120527517.8	尚未有产品使用
9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中空纤维及其生产所用的喷丝板	ZL201320739652.8	尚未有产品使用

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受让专利已实现部分应用，其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利润较小，后续随着发行人运用相关专利进行研发或生产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上述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利润有希望进一步增长。受让上述专利，有利于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缩短相应的时间，根据公司的情况进行具体应用或进行下一步的研发，受让取得上述专利对发行人重要。东华大学为发行人技术研发合作单位，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年3月10日，东华大学科研处网站刊登了《专利转让公示》，公示了专利名称、专利类型、发明人、专利号、拟转让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为2017年3月9日至2017年3月23日（共15天），公示期满后未收到有关本次专利转让的异议符合《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关于“科技成果转让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如成果转让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则由转化中心在全校范围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的规定。

本次专利转让的公示时间晚于专利转让合同的签署日期和专利变更申请日期，但公示内容符合《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公示内容与《专利权转让合同》内容一致，公示期间亦未收到关于本次转让的异议。

2017年10月24日，东华大学出具《关于恒泽科技受让东华大学若干专利权的确认说明》，确认：“本次专利转让公示程序晚于专利转让合同签署日期和专利变更申请日期不影响本次专利转让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此外，本次专利转让价格无需再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以及教育部备案、审批程序，本次专利转让程序符合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东华大学对恒泽科技受让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所有权无异议，本次专利转让合法、有效。”

东华大学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1) 东华大学专利较多，2016年起鼓励对外进行知识产权合作，包括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具体的执行程序是：主要发明该知识产权的老师对外寻找合作对象，与企业进行洽谈，达成协议后，报所在各院（部）或业务部门审批，其中一名班子成员负责所在院（部）或业务部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由该成员在协议上签字，通过后报东华大学科研处（现东华大学科研处的职能分设为科研处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外转让知识产权的职能由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承接，以下表述为“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批，并由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在专利转让协议上盖“东华大学科技服务专用章”。转让价格低于200万元的，由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批，对外协议定价的，公示15日无异议即可；原则上1个发明专利对外转让价格不低于6万元。第二年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将上年的知识

产权合作情况报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不对具体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批。上述程序一直执行至今。（2）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东华大学 6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也是适用上述程序，具体审批程序体现在协议上，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王华平与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洽谈，达成协议后在协议上签字，报所在院系材料学院审批，由当时的主管科研成果转化的副院长王宏志在合同上进行签字确认，报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批，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定价方式、价格等进行评估，同意后在协议上盖上“东华大学科技服务合同专用章”。对外协议定价的，公示 15 日无异议即可；转让价格低于 200 万元的，由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批即可。（3）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东华大学 6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东华大学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恒泽科技与东华大学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已由主要发明人王华平、所在材料学院当时的主管科研成果转化的副院长王宏志签字，并加盖“东华大学科技服务合同专用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利转让的定价公允，专利转让已有效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群英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原因、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公司的董监高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造成公司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后续公司保持员工队伍稳定的制度及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阴群英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关于人力资源的内部制度、3 名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江阴群英财产份额转让涉及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江阴群英 3 名离职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人员的离职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丁光辉于 2015 年 8 月份入职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因家庭及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自发行人离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法务及证券事务方面工作，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不涉及发行人核

心技术或研发技术，其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闫先印于发行人成立之初即任职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因个人及家庭原因离职，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配色小试工作，离职后回山东老家从事室内装修工作。闫先印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工作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其离职后从事的室内装修工作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无关联关系，其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吴建刚于 2014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任职期间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务，不属于发行人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研发技术，其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对发行人部门及人员设置、员工招聘、员工的流转、薪酬体系设计、人事关系的调动，劳动关系、合同签订等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制度》，通过自学、内部培训等方式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业务技能，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人力资源部根据发行人战略需求，组织开展人力供需调查与分析，岗位编制的制定，发行人年度人员招聘、晋升、培训开发、工资福利计划等人员分析和人力成本测算工作，规划和制订发行人中短期的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发行人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确认，未来其将围绕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有关制度，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发行人员工队伍稳定。

此外，为保障关键员工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江阴群英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归属感、稳定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阴群英 3 名有限合伙人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未造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外泄。发行人已制定保障公司员工稳定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有利于保持发行人员工的稳定性。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发行人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前次排污许可证到期后至今一直未能领取新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称，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策要求，优彩资源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暂未列入排污许可证分类发放对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得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员工健康的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2）在排污许可证尚未续期前，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发行人违法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说明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得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对员工健康的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的具体环节

（1）废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及纺丝过程外漏的热解废气、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汽提塔废气、真空系统尾气、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产生污染物的环节	厂区	污染物产生环节说明
1	螺杆挤压环节过滤网更换过程及纺丝环节中外漏的热解废气	优彩资源老厂区、优彩资源新厂区、恒泽科技东西区	螺杆挤压工序设备为封闭设备，故螺杆挤压工序产生的热解废气在更换过滤网或纺丝工段排出，公司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吸风罩对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处理后经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	辅助工程真空煅烧环节产生的烟尘	优彩资源老厂区、恒泽科技东西区	由于在真空煅烧过程中，附着在过滤网组件上的聚合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煅烧碳化的涤纶熔体量很少，因此产生的烟尘量也很少，故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3	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	恒泽科技东西区	均匀除渣环节外接真空泵，废气在真空条件下被抽离设备内部，通过外接冷凝器将均匀除渣环节产生的废气经过乙二醇喷淋冷凝器进行冷凝收集，该环节废气基本进入冷凝乙二醇收集装置，极少部分的废气在抽真空环节中被抽离出去后呈无组织排放。
4	汽提塔废气	优彩资源新厂区	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真空系统尾气洗涤废水采用蒸汔汽提的方法预处理，废水加热后从汽提塔向下喷淋，风从底部向上吹，废水中低沸点有机物乙醛等杂质从废水中脱除并进入汽相，汽提塔分离出的尾气送入热媒炉焚烧处理。
5	真空系统尾气	优彩资源新厂区	真空系统中未能被乙二醇喷淋下来的汽相气体再通过水喷淋处理，水和乙醛蒸汽均被进入废水中，废水进入汽提装置处理后，废气进入热媒炉进行焚烧处理，极少量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6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优彩资源新厂区	PTA 卸料输送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由于原料粉尘较细，输送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的扬尘由厂内布袋除尘器吸收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生产环节中所产生的其他废气、烟尘较少，可达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加强现场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以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烟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的主要来源有真空煅烧过程中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聚酯装置产生的废水、汽提塔预处理后的废水、油剂槽及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生产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丝、废熔体胶块、废喷丝板、废焦化塑料、废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乙二醇和废油剂包装桶等。公司一般固废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经固废暂存场所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置。

（4）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转鼓、螺杆挤出机、卷曲机、切断机、气流牵伸装置、摆丝机、针刺机、液压打包机等）和辅助设施（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环吹风装置和冷却塔等）。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等方式确保满足噪声排放标准，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采取集中布设和隔音、消声、减震、设置屏障相结合的措施，同时在平面布置上使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此外，公司还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的情况为：

厂区所属主体	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废水 (t)	53,027.00	20,510.00	19,386.00
	危废 (t)	3.91	1.44	1.20
恒泽科技	废水 (t)	32,355.00	23,986.00	15,062.00
	危废 (t)	184.07	104.17	15.10

3、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情况为：

类别	厂区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优彩老厂区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30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5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15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优彩新厂区	VOCs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2	30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光氧催化+水喷淋装置	1	45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热媒炉焚烧装置	1	30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恒泽西区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6000m ³ /h	300 h	运转正常有效
		VOCs	乙二醇喷淋装置	2	-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恒泽东区	T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6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TVOC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3	30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TVOC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TVOC	乙二醇喷淋装置	6	5000m ³ /h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粉尘	水喷淋装置	6	-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废水	优彩新厂区	CODcr、SS、石油类	污水预处理池	1	200m ³ /d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恒泽东区	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	污水预处理池	1	100m ³ /d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所有厂区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	7200 h	运转正常有效

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定期监测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不存在排放超标问题。

本所律师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sthjj/index.shtml>）及其他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于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10月25日和2020年1月7日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走访，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环保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环保投入（万元）	300.38	292.93	260.78	854.09
环保支出（万元）	221.90	87.11	42.63	351.64

注：环保投入的含义为是指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具体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原有生产线更新完善环保设备，另一方面也随着项目新建而增加环保设施。发行人日常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支出分别为42.63万元、87.11万元和221.90万元。2018年以及2019年日常环保支出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日常环保管理的要求，加大了对日常环保的各项投入。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中“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已建成的一期项目相同，除与一期项目共同使用热媒炉和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之外，二期项目将新建一套汽提装置、两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和一套真空系统尾气处理装置，预计环保投入金额约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除此以外，“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实验室研发活动，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购置专门环保设施；“补充营运资金”因不涉及项目生产经营，亦无需购置相关环保设施。

6、对员工健康的保护措施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完善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制定了《职业危害日常检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语告知制度》等，均通过了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照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对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及改进，对存在潜在可能危害健康岗位的员工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委托符合条件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7、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所产生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能

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排污许可证尚未续期前，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导致发行人违法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说明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受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江苏省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6]171号）、《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号）政策影响，发行人2017年上半年未能及时领取排污许可证且2018年6月旧证到期后暂未领取新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2017年以来一直未能领取新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的时间表，2016年底率先在火电、造纸两个行业推动排污许可改革，同时在京津冀试点地区开展钢铁、水泥行业，在海南开展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试点，2017年要对大气十条、水十条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到2020年基本完成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江苏省环保厅颁布《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52号）和《江苏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7-2020年）工作方案》，对省内43类固定工业污染源行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制定了四个批次整改及录入“一企一档”系统的时间表。

2019年1月、2019年7月、2019年10月及2020年1月，本所律师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走访，并取得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关于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国家生态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预计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2016年至今，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在条件具备时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排放污染物，杜绝环保违法事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在排污许可证尚未续期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不属于违法经营情形，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尚未续期前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按标准排放污染物，不属于违法经营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及排污许可证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共拥有 6 处不动产。公司尚有 75,140.46 m²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称相关房屋建筑物建设手续齐全，目前正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此外，公司尚有 36,781.11 m²钢棚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租赁房产，相关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房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3）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75,140.46 m²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已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4）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钢棚的主要作用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如被强制拆除，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的缴款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7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340号	祝塘镇建南村	88,263.00	工业用地	2068年1月01日	出让	抵押
2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	祝塘镇建南村	10,058.00	工业用地	2066年5月24日	出让	-
3	澄土国用(2016)第17846号	祝塘镇新庄路89号	12,846.00	工业用地	2060年5月19日	出让	抵押
4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	祝塘镇环西路29号	16,664.70	工业用地	2053年8月21日	出让	抵押
5	澄土国用(2016)第16863号	祝塘镇新庄路89号	4,017.00	工业用地	2064年1月1日	出让	抵押

（2）恒泽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澄土国用(2013)第4848号	祝塘镇金庄村	16,406.00	工业用地	2057年1月18日	出让	-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4号	祝塘镇环西路28号	87,525.00	工业用地	2061年7月11日	出让	-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1)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
(原为澄土国用[2003]第00944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2月24日，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戴泽新签署了《土地出让协议书》，约定戴泽新拟受让宗地面积16,668平方米(合25亩)，戴泽新须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缴纳每亩7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计1,875,000元。

2003年8月22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江河化纤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16,665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祝塘镇工业园区，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2,249,775元。

2003年8月22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江河化纤核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03)第00944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16年12月15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490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2003年3月10日，戴泽新已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90万元；截至2004年1月13日，江河化纤已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82.2644万元；戴泽新与江河化纤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合计为172.2644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戴泽新与江河化纤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72.2644万元)与《土地出让协议书》的约定金额(187.5万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金额(224.98万元)均不一致。

本所律师查验了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祝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2日，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澄土国用[2003]第009442号地块国有土地出让金为187.5万元，由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收款后代江河化纤向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支付，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实

际收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72.2644 万元，由于江河化纤对该两块土地自行平整到工业用地出让标准，协议金额与实付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土地平整费用无须再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出具《证明函》，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市镇开发建设，同时代表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对外签约出售土地。我局确认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澄土国用[2003]字第 00944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而向江河化纤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属实，江河化纤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通过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的出让金款项。我局确认已悉数收到上述土地全部出让金款项，截至目前，我局与江河化纤、戴泽新之间就上述土地及其相关联的土地交易、税费等事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债权债务、土地权属纠纷等情况；上述土地的出让、取得程序均符合上述土地出让当时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性流程而受到我局处罚的事由和情形。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澄土国用[2003]第 009442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江河化纤取得澄土国用[2003]第 009442 号地块的情况符合土地出让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江河化纤与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合法有效，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款符合有关政策要求，该地块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需要补缴、追缴任何土地款项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2）澄土国用（2016）第 1784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原为澄土国用（2010）第 11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河化纤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江河化纤拟受让宗地面积为 19.27 亩，土地出让价格为每亩 23 万元，全部土地出让金为 443.21 万元。

2010 年 2 月 9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江河化纤签署了澄国土工确字（2010）

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0年4月27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江河化纤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023990100195，出让宗地面积12,846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祝塘镇建南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554,000元。

2010年6月2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江河化纤核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0)第1179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18年7月8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6)第1784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截至2010年6月8日，江河化纤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43.21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河化纤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43.21万元)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江河化纤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金额(455.4万元)不一致。

本所律师查验了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祝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2日，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澄土国用(2010)第11795号地块国有土地出让金为455.4万元，由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收款后代江河化纤向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支付，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收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443.21万元，由于江河化纤对该两块土地自行平整到工业用地出让标准，协议金额与实付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土地平整费用无须再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15年10月20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出具《证明函》，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市镇开发建设，同时代表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对外签约出售土地。我局确认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澄土国用(2010)第11795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而向江河化纤出具的《确认函》内容属实，江河化纤按照相关规定流程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通过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局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的出让金款项。我局确认已悉数收到上述土地全部

出让金款项，截至目前，我局与江河化纤、戴泽新之间就上述土地及其相关联的土地交易、税费等事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债权债务、土地权属纠纷等情况；上述土地的出让、取得程序均符合上述土地出让当时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性流程而受到我局处罚的事由和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3）澄土国用（2016）第 168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原为澄土国用（2014）第 3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11 日，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河化纤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江河化纤拟受让宗地面积为 7.49 亩，土地转让价格为每亩 25 万元，全部土地转让金为 187.25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江河化纤签署了编号为澄国土工确字（2013）05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3 年 10 月 14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江河化纤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面积为 4,993 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675,000 元，折合每平方米 535.7501 元，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江河化纤已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67.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 日，江河化纤与江阴市宏梅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梅纺织”）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江河化纤向宏梅纺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地块证书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358 号，宗地总面积为 4,993 平方米，转让面积为 976 平方米，转让金为 475 元/平方米，转让总金额 46.36 万元。上述转让完成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面积为 4,017 平方米。

2014 年 1 月 13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江河化纤核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35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15 年 10 月 19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江河化纤换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5）第 22674 号《国有土地

使用证》(现已交回)。2016年5月29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6)第16863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4)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4月25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澄国土确字(2016)01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6年5月10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澄地2016-G-C-010,出让宗地面积10,058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祝塘镇建南村,用途为工业(生产研发)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809万元。

经核查,截至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已向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809万元。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5) 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234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12月19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澄国土工确字(2017)06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7年12月26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澄地2017-G-C-065,出让宗地面积88,263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祝塘镇建南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4,796万元。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已向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缴纳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796 万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6）澄土国用（2013）第 48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1 月 18 日，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与恒泽科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向恒泽科技转让坐落于祝塘镇金庄村的地号为 023990130013 的地块，转让面积为 16,4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 月 18 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566.03 万元，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作为鉴证单位签署了本合同。

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恒泽科技已向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566.03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与恒泽科技共同签署《确认函》，确认恒泽科技已依约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无锡佳力胶带有限公司已悉数收到标的土地的转让款。

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苏澄土国用（2013）第 484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7）澄土国用（2016）第 7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地块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面积为 87,525.00 平方米，其中：65,3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其余 22,1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A. 65,3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7 日，江阴众才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才光伏”）与恒泽科技签署了《土地房屋转让合同》，恒泽科技拟受让宗地面积共计为 65,330

平方米（合 97.995 亩）以及地上所建房屋，转让分为两批办理分割和转让手续，第一批 62,306 平方米（合 93.459 亩），第二批 3,024 平方米（合 4.536 亩），共计 65,330 平方米（合 97.995 亩）；转让地块上已建房屋建筑面积 5,034.5 平方米，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 4,060.28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2,210.28 万元、房屋价值 1,300 万元、利息费用补偿 550 万元），此价款为恒泽科技支付给众才光伏的不含税价格，众才光伏承担的税费由恒泽科技另行支付给众才光伏。

2014 年 3 月 5 日，众才光伏与恒泽科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转让地块地号为 023990100199，坐落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58 号，转让面积 62,306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7 月 11 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22,430,160 元，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祝塘分局作为鉴证单位签署了本合同。

根据众才光伏与恒泽科技签署的《关于“土地房屋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明确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土地房屋转让合同》系唯一有效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土地房屋转让合同》不一致的均无效，双方权利义务仍按照《土地房屋转让合同》履行；为避免冲突，恒泽科技承诺如下：在 22,430,160 元转让费基础上，恒泽科技向众才光伏另行支付利息补偿费 5,172,640 元，以使总价与《土地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款 2,210.28 万元加利息费用补偿 550 万元，总价共计 2,760.28 万元相符。

2014 年 11 月 17 日，众才光伏与恒泽科技签署了《土地及房屋转让合同》，转让的土地面积 3,024 平方米，转让地块上已建房屋建筑面积 5,045.94 平方米，房屋已取得房产证，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 1,400.8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众才光伏与恒泽科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转让地块的地号为 320281023001GB00122，坐落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58 号，转让面积 3,024 平方米，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1,406,16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恒泽科技已向众才光伏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2,897.23 万元、购房款 1,400.80 万元，合计 4,298.03 万元。

B. 22,19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2014 年 11 月 14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恒泽科技共同签署了编号为澄国土工确字（2014）04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恒泽科技已向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19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与恒泽科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澄地 2014-G-C-041，出让宗地面积 22,195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祝塘镇建南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192 万元。

2014 年 5 月 13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恒泽科技核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770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恒泽科技核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4）第 2436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15 年 4 月 7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恒泽科技核发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15）第 760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16 年 1 月 11 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向恒泽科技换发编号为澄土国用（2016）第 75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现已交回）；2020 年 3 月 12 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恒泽科技换发编号为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3、相关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1 号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12,589.04	非住宅	抵押
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2 号	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	329.86	非住宅	抵押
3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14902 号	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10,428.27	非住宅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4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5102号	祝塘镇新庄路88号	46,345.90	非住宅	抵押

(2) 恒泽科技拥有的房产

序号	证件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060849号	祝塘镇富庄路22号	15,835.71	非住宅	-
2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4号	祝塘镇环西路28号	59,434.08	非住宅	-

经查验，除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钢棚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主管部门证明

(1) 发行人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1月2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在内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2）恒泽科技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欠缴土地出让金在内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等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除 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钢棚以外，相关房产均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合法建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被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租赁房产，相关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房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发行人不存在承租他人房产或出租自有房产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自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搬迁风险。

（三）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75,140.46 m²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已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所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均已办理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了编号分别为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02 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77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钢棚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钢棚的主要作用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如被强制拆除，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了合计 36,781.11 平方米的钢结构棚架等简易建筑物，其中 18,748 平方米的钢棚已履行建设前设计

规划方案审批程序，其余 18,033.11 平方米的钢结构棚架未履行相关规划审批手续，且上述钢棚的建设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因上述钢结构棚架建设相关事项收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通知；该等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如钢棚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1 月 3 日，祝塘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科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且不会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

2020 年 3 月 26 日，江阴市祝塘镇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2019 年 1 月 3 日，本局（江阴市祝塘镇建设局）出具《证明》（以下简称“原证明一”），载明：“兹确认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 89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该等钢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本科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局不会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2019 年 1 月 3 日，本局（江阴市祝塘镇建设局）出具《证明》（以下简称“原证明二”），载明：“兹确认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8 号的厂区以及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该等钢棚未办理建筑施工与竣工验收手续。本科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局不会对此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上述原证明一和原证明二由本局下设科室规划建设科（原证明一和原证明二中将规划建设科表述为“祝塘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科”，特此更正）落款并由本局盖章确认。本局确认，本局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出具相关证明，规划建设科为我局下设科室，规划建设科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继续使用上述钢棚已经本局盖章确认。”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证明》，载明“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

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号），祝塘镇人民政府等16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788项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自2018年3月15日起正式交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兹确认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新庄路89号的厂区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该等钢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建筑面积合计14,505.00平方米。鉴于钢棚形成的历史原因，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单位不会责令该公司强制拆除上述钢棚，该公司建造并使用钢棚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祝塘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证明》，载明“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及<其他职权调整事项清单>的通知》（澄政发[2018]24号），祝塘镇人民政府等16个镇（街道）集中行使原由江阴市有关部门实施的788项行政处罚权（其中，包括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及强制拆除），自2018年3月15日起正式交接。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已经统一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兹确认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其厂区内建筑物的合规性由本单位管理监督。经查实，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28号的厂区以及该公司位于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22号的厂区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储存生产原料的钢棚，规划建筑面积合计18,748.00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合计22,276.11平方米，其中：环西路厂区的钢棚建筑面积合计5,656.00平方米，富庄路厂区的钢棚建筑面积合计16,620.11平方米，累计超出规划面积3,528.11平方米。鉴于钢棚形成的历史原因，本单位同意该公司维持现状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上述钢棚，本单位不会责令该公司强制拆除上述钢棚，该公司建造并使用钢棚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夫妇及其女儿戴梦茜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强制拆除，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上述部分钢结构棚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手续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存在被没收违规实物资产或违法收入及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2）36,781.11 m²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钢棚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未在钢棚里安装、放置、运行生产经营设备，钢棚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3）发行人主管部门（祝塘镇人民政府）已书面声明对上述钢棚不予责令强制拆除并免于行政处罚，钢棚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4）即使未来钢棚被强制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的物业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并使用上述钢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再生 PET 原料、PET 切片、PTA、IPA、MEG 和着色原料。其中，再生 PET 原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受我国 2017 年下半年固废限制进口政策收紧影响，2018 年国内再生 PET 原料进口规模大幅下降，导致国内再生 PET 原料供应情况趋紧，公司在 2018 年停止向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再生 PET 原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再生 PET 原料主要以泡料、PET 瓶片为主，二者价格均大幅上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且存在海外供应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交易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供应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供应量的风险，说明具体判断依据；（2）2017 年下半年

固废限制进口政策收紧对于公司采购渠道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采购再生 PET 原料价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对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履约能力、交易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供应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供应量的风险的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中信保资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或经营者	主营业务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2007.02.13	323,801.02万元	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93.32%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6.68%	化工产品生产(限精对苯二甲酸 PTA)，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04.20	12,000万元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70.00%许朝阳：23.00%蔡华杰：6.50%朱利芳：0.50%	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及实业投资
3.	GREAT WORLD LEADER LTD (毛里求斯)	2001.03.29	100万美元	BRIGHT ARDOR CO.,LTD:100.00%	作为台塑集团及三井石化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商，经营几十余种化工产品
4.	江阴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	2000.12.08	12,000万元	孙芳：99.17%赵勇：0.83%	液体化工产品国际、国内贸易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或经营者	主营业务
	司				
5.	方永能	-	-	-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丁圣	-	-	-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方通纺织品经营部	2019.02.21	5万元	方永能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月虎纺织品经营部	2019.02.21	5万元	陈明虎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卢兴纺织品经营部	2018.05.29	5万元	缪卢兴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桔娣纺织品经营部	2018.05.29	5万元	徐桔娣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瑞霞纺织品经营部	2018.08.08	5万元	李瑞霞	废丝、废涤纶制品边角料的回收与销售
6.	杨义涛	-	-	-	泡料、PET瓶片的生产与销售
	江阴市祝塘杨娟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万元	杨娟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姚甜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万元	姚甜甜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裴清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万元	裴清元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怀琴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15	5万元	许怀琴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7.	安徽齐胜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16.11.02	1,000万元	周如亮: 50.00% 龚永辉: 15.00% 徐春如: 15.00% 潘光华: 10.00% 韦士锋: 10.00%	聚酯纤维布料、颗粒加工销售
	周如亮	-	-	周如亮	泡料的生产与销售
8.	蔡福进	-	-	蔡福进	泡料的生产与销售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或经营者	主营业务
	江阴市祝塘福进纺织品经营部	2018.06.05	5 万元	蔡福进	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辅料的销售
9.	ZING WHORTHA I CO.,LTD (泰国)	2005.12.21	5 亿泰铢	Chee Sae Phrong (泰国) :24.00% Ilo Sae Phrong (泰国) :23.80% Kaoching Sae Lee (泰国) :18.00% Chitlada Sae Phrong (泰国) :13.00% 宁波大发化纤有限公司: 11.00% Withaya Sae Phrong (泰国) :10.00% Pannee Chuensirisoonthorn (泰国) :0.10% Chinatda Pisitpanuphat (泰国) :0.06% Srinuan Kruakonto (泰国) :0.04%	废塑料贸易与出口
10.	TOPASIA MANAGE MENT CO.,LIMIT ED (香港)	2014.12.30	1 万港币(实缴)	李薇: 100.00%	未公开营业范围
11.	建德市日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3.25	50 万元	吴国根: 70.00% 汪永香: 30.00%	酒瓶清洗, 再生聚酯(化纤布泡粒)生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履约能力及供应能力的说明

再生 PET 原料主要来源是废旧聚酯饮料瓶、废旧聚酯包装膜、涤纶废丝以及废旧纺织品等，这些原料的上游回收渠道零散，导致在全国各地设立回收网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不利于公司整体盈利，从而形成了供应主体极度分散的市场特征；另一方面，由于再生 PET 原料的上游原材料来源多样、零散，导致再生 PET 原料标准化程度低，供应商也是每次回收的废旧物资质量、颜色来决定生产

再生 PET 原料的品种、品级，单批次生产规模较小，不同批次的品种、品级也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下游再生 PET 原料利用企业一般看到每批次现货质量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意向。

为适应供应主体分散、产品标准化程度低等特点，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符合行业特征的采购模式，发行人在确定采购前需由供应商寄送原料样品并报送该样品批次的现货数量，一般单批次仅有几吨至几十吨不等，然后根据样品检验结果确定品级并定价，待双方对价格、供应数量达成一致后方签订采购合同，因此形成了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之前均确定其现货数量后签订合同，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另外，再生 PET 原料市场充分竞争、分散，发行人很容易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个别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原材料需求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价款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价款全部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形。

2018 年度上半年及以前，发行人通过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子公司万杰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并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系统填列个人供应商身份信息后开具收购发票，或由个人供应商自行去税务部门申请代开发票。因原材料采购不属于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因此个人供应商应自行去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税应纳税。

随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颁布实施，在政府税务机关及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呼吁下，部分个人供应商选择注册为个体工商户。2018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月收入额度与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附加税，税务机关定期从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上扣划至国库，无需另行申报。2019 年起，上述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改为查账征收方式，按季度自行主动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相关附加税。

综上，发行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均已取得以其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名义开具的发票，相关采购交易均已纳入税务机关的监管，上述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或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其自行承担税务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个别供应商无法满足发行人原材料需求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相关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供应商应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或由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其自行承担税务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走访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中信保资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戴礼兴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戴礼兴在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查验，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

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量最大，营业收入占比约 90%；华北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7.09 万元、1,294.66 万元、664.76 万元，呈波动下降趋势。境外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从 243.07 万元增加到 2,090.69 万元。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近两年每家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在 2%-4% 之间。前五大客户多数是山东企业，且新增客户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中的山东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68.43 万元、11,152.92 万元、10,085.15 万元，远高于华北地区收入总和，请说明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等影响。（5）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注册成立，次年即 2016 年即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

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主要财务数据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	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75.84	3.44%
	2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5,967.08	3.43%
	3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5,890.34	3.39%
	4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787.36	3.33%
		湖州优纶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4,992.00	2.87%
	合计		28,612.62	16.46%
2018年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4,297.77	3.97%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2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3,467.44	3.20%
	3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3,147.32	2.91%
	4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2,760.89	2.55%
		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2,640.06	2.44%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合计		16,313.48	15.08%
2017年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3,374.12	3.74%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062.35	3.40%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3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2,625.36	2.91%
	4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376.03	2.63%
	5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2,340.42	2.59%
	合计		13,778.28	15.28%

注：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前，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2015年公司向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2,657.11万元。2015年8月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后，双方业务活动由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承接，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1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有“航空运动之称”的莱芜市，主要产品有展览地毯，汽车地毯，过滤材料，土工材料等	2006-08-01	1,060.00	1,060.00	张玉和 96.23%; 张玉山 3.77%	机织地毯、无纺布针刺地毯、无纺布、土工布、无纺滤材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各类无纺针刺地毯，展览地毯，拉绒地毯，汽车内饰地毯，各种无纺滤布，机织滤布，除尘布袋及各种土工材料等共计一百多个品种	2000-11-27	2,000.00	510.00	张玉和 82.35%; 张卫华 9.8%; 张玉山 7.85%	无纺布、无纺过滤材料、土工材料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2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纱，织布，制线的企业	2015-08-18	22,117.89	22,117.89	周晨宇 99.6%; 华涛 0.4%	纺纱、织布、制线；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其辅料、服饰的制造、加工、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3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是地垫、门垫、地毯、走廊毯、展毯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	2012-06-04	1,000.00	1,000.00	李西刚 90%; 李希成 10%	条纹 PVC 复合地毯、乳胶底地毯、无纺地毯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4	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的生产企业	2013-11-25	1,000.00	1,000.00	周振华 70%; 常熟英常汽车内饰科技有限	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技术咨	再生涤纶短纤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5	料有限公司					公司 30%	询	
	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隔音垫的生产企业	2012-06-06	10,000.00	9,000.00	周振华 98%; 潘聪英 2%	汽车零部件、汽车隔音垫、五金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配件、汽车隔音垫、五金配件、模具的生产企业	2014-03-20	1,500.00	1,475.00	周振华 95%; 刘希浪 5%	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隔音垫、五金配件、模具	再生涤纶短纤
6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轿车地毯、顶棚、车门、靠背、坐垫、行李箱内饰的企业	1998-05-07	707.27	600.00	崔喜华 49.77%;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25.06%; 王明波 23.75%; 邢忠福 1.41%	装饰布及地毯制造	再生涤纶短纤
	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饰配件、粘合剂、无纺布的企业	2010-08-02	300.00	300.00	崔喜华 90%; 邢忠福 7%; 刘波 3%	汽车内饰配件、粘合剂、无纺布的生产、加工、销售; 合成纤维、涤纶纤维、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及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6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纺地毯及无纺制品的企业	2009-07-03	200.00	200.00	罗山东 60%; 孟祥勇 10%; 罗磊 10%; 杨	无纺地毯及无纺制品的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有限公司					文红 10%; 罗拥军 10%		
	山东济宁三星地毯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无纺地毯的企业	2006-09-05	50.00	50.00	罗山东 100%	无纺地毯的生产; 无纺地毯的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7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鸿祥股份（872981）是一家汽车内饰用无纺面料专业生产企业，四川宜人系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宜人为其第一大股东	2000-04-17	30,000,000	30,000,000	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 85%; 威海鸿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汽车内饰无纺面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再生涤纶短纤
	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13-05-15	1,000.00	300.00	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再生涤纶短纤
	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		2002-09-10	3,000.00	3,000.00	杨立强 63.43%; 杨俊人 17.77%; 司翠玲 6.67%; 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 12.13%		再生涤纶短纤
8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新材（002585）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产品技术研发、生	1997-12-24	115,627.81	115,627.81	吴培服 26.07%	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聚	PET 切片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酯电容膜、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等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门销售各类规格家纺原料，无纺填充原料的企业	2017-03-27	600.00	160.00	张曙光 60%; 张继光 40%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10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享有独立进出口经营权企业，专业从事国际国内贸易和转口贸易的一家集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2008-06-03	500.00	50.00	方东日 60%; 何玮 38%; 候双羽 2%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11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纺织原料、毛皮制品、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的企业	2018-11-23	288.00	-	陈康 60%; 周飞 40%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湖州优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纺织原料、新型面料、纺织品、羽绒制品、塑料制品的企业	2018-02-26	300.00	-	王月梨 95%; 陈康 5%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编号	客户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销售内容
12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棉花、化纤、无纺布、化工产品、销售的企业	2013-05-13	100.00	100.00	林凡霞 65%；林进高 35%	化纤贸易	低熔点纤维

（3）前五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合理性，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产品均为再生涤纶短纤维，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与再生涤纶短纤维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双方业务规模变动所致。2018 年 12 月公司建成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一期项目，2019 年销售前五大均为该项目新增客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合理，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系双方业务规模变动及发行人新项目实现销售导致。

（二）报告期，公司向五大客户中的山东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68.43 万元、11,152.92 万元、10,085.15 万元，远高于华北地区收入总和，请说明相关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销售区域划分中的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山东、江苏、浙江，导致报告期内来自山东的销售收入高于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该数据不存在差异或矛盾。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客户明细表，统计了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的原因，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关于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的披露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5.28%、15.08% 和 16.46%，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涵盖再生纤维、低熔点、以及涤纶非织造布三大类，且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导致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西股份”）	-	27.68%	32.02%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南高纤”）	-	39.16%	47.7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凤鸣”）	5.11%	4.84%	4.9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盛虹”）	9.33%	5.07%	4.54%
行业平均	7.22%	19.19%	22.30%
优彩资源	16.46%	15.08%	15.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华西股份、江南高纤尚未披露 2019 年财务数据，东方盛虹 2017 年数据来源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可比上市公司中，江南高纤主要产品为涤纶毛条、复合短纤维，下游应用领域分别为毛纺服装、卫生医用及产业用等领域，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导致江南高纤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发行人。新凤鸣、东方盛虹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由于其产销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四）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贸易政策等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情况，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主要境外销售客户资料核查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询问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具体影响。

按产品销售去向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大利	1,005.94	19.72%	433.39	20.73%	11.96	1.37%
韩国	799.06	15.67%	-	-	-	-
巴基斯坦	470.92	9.23%	964.51	46.13%	716.96	82.15%
越南	440.41	8.64%	-	-	7.91	0.91%
泰国	365.06	7.16%	9.94	0.48%	-	-
日本	421.70	8.27%	-	-	-	-
巴西	280.00	5.49%	7.05	0.34%	-	-
尼日尼亚	196.85	3.86%	-	-	-	-
缅甸	151.42	2.97%	194.20	9.29%	82.07	9.40%
俄罗斯	171.66	3.37%	143.25	6.85%	-	-
肯尼亚	131.30	2.57%	-	-	-	-
南非	122.37	2.40%	-	-	-	-
保加利亚	109.52	2.15%	-	-	-	-
德国	95.90	1.88%	-	-	-	-
比利时	72.16	1.41%	-	-	-	-
印度	54.30	1.06%	25.76	1.23%	13.62	1.56%
约旦	48.50	0.95%	-	-	-	-
埃及	43.13	0.85%	132.81	6.35%	-	-
摩洛哥	20.91	0.41%	-	-	-	-
合计	5,001.10	98.06%	1,910.91	91.40%	832.53	95.3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编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销售比例
2019年	1	WINTHETEX CO.,LTD.	681.73	13.37%
	2	NOVALFA GROUP SRL	648.58	12.72%
	3	SHANGHAI POLYTEX CO.,LTD	406.66	7.97%
	4	T.C.H SUMINOE CO.,LTD.	311.65	6.11%
	5	HADO FNC CO.,LTD	287.55	5.64%
	合计		2,336.16	45.81%
2018年	1	SHANGHAI POLYTEX CO.,LTD	947.43	45.32%
	2	NOVALFA GROUP SRL	297.96	14.25%
	3	SOE MYANMAR TRADING CO.,LTD	194.20	9.29%
	4	COMPANY KOROS LLC	134.14	6.42%
	5	CSA TEXTILE EGYPT S.A.E	132.81	6.35%

	合计		1,706.53	81.63%
2017 年	1	SHANGHAI POLYTEX CO.,LTD	680.99	78.03%
	2	SOE MYANMAR TRADING CO.,LTD	82.07	9.40%
	3	SHANGHAI ARECOTEX CO.,LTD	35.97	4.12%
	4	INDUSTRIAS TREBOL TEXTIL SA DE CV	31.75	3.64%
	5	GILLANDERS ARBUTHNOT AND CO.LTD	13.62	1.56%
	合计		844.40	96.75%

报告期前五大境外客户中各期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区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NOVALFA GROUP SRL	2017 年	意大利	100 万欧元	纺织纤维的批发贸易	NOVALFA HOLDING SPA 100%
SHANGHAI POLYTEX CO.,LTD	2006 年	香港	1 万港币	化纤贸易	Lei Ming
WINTHETEX CO.,LTD	2016 年	韩国	12,000 万韩元	批发塑料制品和初级形态的合成橡胶	不详
SOE MYANMAR TRADING CO.,LTD	2009 年	缅甸	不详	塑料及制品进口	不详
T.C.H SUMINOE CO.,LTD.	1994 年	泰国	2.5 亿泰铢	制造和销售汽车内饰材料	Suminoe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50.10% TCM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49.90%
COMPANY KOROS LLC	2005 年	俄罗斯	100 万卢布	建材、化工贸易	Mr Yakushin, Vladimir Petrovich 70%; Mrs Yakushina, Yuliya Vladimirovna 30%
CSA TEXTILE EGYPT S.A.E	2006 年	埃及	7,500 万埃及镑	纺织用纤维的制备及纺纱	Mr.Mehmet Ali Abalioglu, Mr.Osamat Abalioglu, ABALIOGLU HOLDING COMPANY, other unnamed shareholders
HADO FNC CO.,LTD	2004 年	韩国	300,000 万韩元	无纺布、毡织物的生产制造	HA,JONG-EON:58.00% HA,JONG-CHAN:16.00% HA,JONG-MOON:14.00% HA,JONG-HOON:12.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意大利、韩国、巴基斯坦、东南亚等国家地区，该等国家和地区化纤进口政策较为稳定，公司境外销售未直接受到贸易政策变动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直接受贸易政策变动影响。

（五）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注册成立，次年即 2016 年即成为公司第四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注册信息，实地走访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经查验，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前，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2015 年公司向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 2,657.11 万元。2015 年 8 月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后，双方业务活动由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承接，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导致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与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前，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2015 年 8 月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后，双方业务活动由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承接，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不再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导致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六）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走访客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其股东、主要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获取上述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经查验，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1）请补充说明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品种、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2）请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回复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品种、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色母粒，向关联方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废弃涤纶长丝、PET 切片的情况，相关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市场价，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5	0.07%	65.67	0.08%	347.01	0.58%
新凤鸣集团	847.03	0.67%	620.91	0.79%	315.11	0.52%

合计	932.79	0.74%	686.58	0.87%	662.12	1.10%
-----------	---------------	--------------	---------------	--------------	---------------	--------------

注：新凤鸣集团包含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1、发行人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色母粒，与另外两家色母粒供应商采购的近似品种色母粒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颜色及品种名称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色 (305A\Y002\Y02-3%)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69.03	-	20,060.33
	宁波市鄞州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20,794.11	24,137.93	-
	江门市江海区溢丰精细色母有限公司	-	19,791.08	19,658.12
红色 (101B\R01\R001-3%)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79.40	-
	宁波市鄞州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18,077.41	18,103.45	-
	江门市江海区溢丰精细色母有限公司		17,655.47	14,785.91
蓝色 (501A-5%\b001-10%\b04-10%)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89.66	20,627.25	19,395.14
	宁波市鄞州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16,597.33	17,266.97	15,844.16
	江门市江海区溢丰精细色母有限公司	-	-	15,242.16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立鹤化纤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溢丰精细色母有限公司同期采购的近似品种色母粒因质量略有差异，导致价格互有高低，但基本接近，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新凤鸣集团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采购废弃涤纶长丝和少量 PET 切片，选取采购占比最大的废黑色涤纶长丝一级为例，与另外两家废黑色涤纶长丝一级供应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绍兴市沐翔化纤有限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凤鸣集团	5,138.92	5,619.29	4,666.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0.17	5,481.56	4,655.45
绍兴市沐翔化纤有限公司	-	-	4,704.15

注：新凤鸣集团包含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经比较分析，发行人向新凤鸣集团采购价格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沐翔化纤有限公司同期同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差异原因主要是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所导致的价格波动，2019年发行人向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要集中在一季度，而向新凤鸣集团采购分布在1-12月，2019年化纤原料价格呈震荡下行趋势，因此前者采购价格高于后者，波动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二）请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戴泽新之妹夫郁吴丹持股50%，戴泽新之妹妹戴丽新持股50%。
3.	江阴市南侨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王雪萍之兄王小平持股60%，王雪萍之兄嫂秦霞持股40%。王小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霞担任监事
4.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房屋中介服务。	董事邹跃青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董事檀文兼任其副总经理
6.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董事檀文兼任其总经理、董事
7.	北京盈科瑞药物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中医药与中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	董事檀文兼任其董事

8.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甘氨酸、精细化工产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	董事檀文兼任其董事
9.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董事檀文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含卫生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纺织品、纸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硬件、教学实验器材、车载应急类产品、家用应急类产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新型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药行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提供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对医药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董事
13.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檀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董事檀文兼任其董事
19.	北京瑞金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批发百货、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化妆品、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建筑材料、石材装饰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润滑油、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避孕器具、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	董事担任董事
20.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	董事檀文兼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	独立董事范永明兼任其独立董事
2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	独立董事范永明兼任其独立董事
23.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范永明担任董事
24.	无锡章氏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范永明的妻子章红艳持股 60%
2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戴礼兴兼任其独立董事
26.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废丝再生造粒、高强度纸管、薄膜袋、纸箱、EPS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礼兴担任独立董事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7.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 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乙醛生产，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戴礼兴担任独立董事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8.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独立董事戴礼兴兼任其独立董事
29.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社会团体	独立董事戴礼兴兼任其副理事长
3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独立董事祝祥军兼任其独立董事
31.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铝材、铝箔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独立董事祝祥军兼任其独立董事
3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1 和 A2 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换热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独立董事祝祥军兼任其独立董事
33.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独立董事祝祥军兼任其独立董事
34.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的研发；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药品经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祝祥军担任财务总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医药信息咨询；市场推广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江阴远志堂诊所有限公司	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外科的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孔诚的姐姐孔秋芳持股 100%

上述关联方中，除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均与涤纶纤维及其制品无关，其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可能性极小。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和 DTY 等多个系列 400 余个规格品种，其上游为石化行业，PTA 和 MEG 为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其下游主要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也主要为服装、家纺以及产业用纺织品，同时低熔点短纤产品主要原材料也包括 PTA 和 MEG，因此，发行人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采购废弃涤纶长丝、PET 切片等产品，因此，发行人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2、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色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ET 切片、炭黑、颜/染料等，下游主要为化纤行业。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也包括少量 PET 切片、炭黑、色粉等，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游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发行人下游主要是涤纶纤维产业应用企业，诸如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多个领域，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化纤制造企业重叠度极低。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化纤行业企业，报告期内也存在向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色母粒等产品作为着色原料，因此，发行人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发行人确认，虽然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且上下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但发行人及上述两家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企业均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向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上述两家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其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均按照市场定价，采购金额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发行人停止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再生 PET 原料转向国内采购，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018 年前 5 大供应商中新增较多个人或个体工商户。（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是否与产品产量、收入、存货规模相匹配，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和国外采购金额及比例、主要原料采购单价情况，并说明波动原因和合理性；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 PET 原料整体供应量和价格、发行人成本和毛利、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能利用率的具体影响，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的采购总额及比例、采购数量、平均采购单价、集中度、区域分布以及相关指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并列示说明前 5 大对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4)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采购的具体流程、依据，结算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无发票交易等行为，并说明采购中相关单据的可验证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商业汇票的金额、频率、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风险；(6)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存在，请说明现金交易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海外采购、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现金交易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并说明相关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存在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二) 关于固废限制进口政策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0.23%、108.38% 和 90.28%，产能利用率虽然逐年下降，但并非是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主要原因 是发行人为应对产能不足的问题不断扩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能，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量稳步上升，并未出现原料供应不足导致产量大幅下滑的情 形；2019 年，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量下滑主要是受经贸环境影响，国内

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市场需求下降。

固废限制进口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国内再生 PET 原料的供需紧张，推高再生 PET 原料的采购价格和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降低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毛利率。发行人已通过积极扩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能，拓展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聚酯纤维产品等措施，来应对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产品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综上，固废限制进口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进行采购的具体流程、依据，结算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无发票交易等行为，并说明采购中相关单据的可验证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原料的具体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主要采购再生 PET 原料，因再生 PET 原料上游原材料来源多样、零散，导致再生 PET 原料标准化程度低，即使同一供应商不同批次原料的品种、品级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针对再生 PET 原料的特点加强了再生 PET 原料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其具体流程为：

- ①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先寄送原材料样品，发行人根据样品检验结果确定原材料品级；
- ②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走势与个人、个体工商户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
- ③发行人采购部与个人、个体工商户签订采购合同，并安排发货；
- ④个人、个体工商户原料送到过磅称重后并取得过磅单，发行人质量管理部再对原料进行第二次抽样检验并出具原料计价检测单，确定产品质量与合同约定一致，生产制造部负责人对检测品级进行复核；
- ⑤发行人总经理对原料采购进行最终审批；
- ⑥仓储中心待原料计价复核无误后按扣除水分的净重填写入库单并办理原料入库；

⑦发行人待取得采购发票后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其中采购发票开具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2018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发行人通过万杰回收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发票，并销售给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8年上半年开始，随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和针对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相继实施，注册个体工商户的规模限制和税务成本也大大降低，发行人部分个人供应商逐步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进行销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采购流程，不存在无发票交易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的结算方式及其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具体结算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40	0.00%	-	0.00%	-	0.00%
商业汇票	787.50	1.77%	4,930.45	8.84%	7,504.75	21.71%
银行汇款	43,727.49	98.23%	50,847.72	91.16%	27,057.34	78.29%
付款金额合计	44,515.39	100.00%	55,778.17	100.00%	34,562.09	100.00%

报告期内，除零星偶发的现金结算以外，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的结算方式主要以银行汇款和商业汇票为主，其中以商业汇票为结算方式的金额与比例逐年降低。

3、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中相关单据的可验证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采购主要原材料过程涉及的主要单据及可验证性如下：

- (1) 验证向个人、个体工商采购所取得的采购发票中出售人名称、身份证号码是否与供应商信息一致；
- (2) 验证向个人、个体工商采购所取得的采购发票中品名、数量、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计价检测单、过磅单、入库单一致；
- (3) 验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的银行回单或承兑汇票签收单收款人名称、金额是否与供应商付款情况一致；
- (4) 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验证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内容、数量及金额。

此外，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发票发售环节是税务机关重点监管行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发票取得与抵扣、收购与销售规模、核算和结算情况均需接受当地税务机关的日常监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过程中均严格执行上述采购内控制度，不存在无发票交易的情形，相关内控措施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商业汇票的金额、频率、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商业汇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环节收到的商业汇票较多，由于商业汇票解付时间较长，为及时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经与部分供应商协商后向其支付商业汇票。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为主，因此在生产经营中会存在向个人、个体工商户支付商业汇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支付商业汇票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个人	-	2,565.11	7,504.75
个体工商户	787.50	2,365.34	-
合计	787.50	4,930.45	7,504.75

注：上表仅统计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主要原材料支付商业汇票的金额逐年下降，2019年已减少至787.50万元，其中向个人支付商业汇票金额已减少至0，相关行为经规范后交易金额已大幅减少。

我国票据支付结算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等。其中关于票据转让、使用票据结算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p>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p> <p>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p>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算的行为。</p> <p>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票据，是指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p> <p>第七十三条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p>

首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个人可以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办理委托收款结算，说明个人取得的已承兑商业汇票可以通过委托收款结算收款，个人、个体工商户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结算主体，目前在银行电子汇票系统操作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已作为被背书人通过银行电子汇票

系统取得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说明个体工商户可以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中所规定的结算主体通过被背书取得并使用汇票权利，因此发行人与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并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相关禁止性规定。

其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向个人、个体工商户类型供应商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相关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所述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江阴市支行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10月24日和2020年1月9日出具《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2016年1月1日至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未被我支行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支付商业汇票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所述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现金采购	0.40	-	-
商品现金销售	-	-	-

报告期内，除少量零星偶发的原材料现金采购及商品销售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原材料采购。

（六）关于对发行人向海外、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间海外、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从发行人采购入账凭证中抽取样本，追查至相应的采购发票、过磅单、原料计价检测单、采购合同、入库单、报关单（进口适用）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银行回单。

2、针对海外再生 PET 原料进口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废进口许可证，比对进口许可证上记载的已使用数量与发行人账面记载的采购数量，并登录江苏省环保厅网站复核发行人固废进口许可证审批额度。

此外，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走访了江阴海关并调取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口数据与报告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实地走访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供应商的访谈纪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关联关系确认函。

4、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调取报告期内主要法人供应商、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并通过中信保调取海外供应商的信用报告，核查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所取得的相关核查证据足以支持对发行人海外采购、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现金交易的核查结论。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示信息检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f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等网站（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市应急管理局、江阴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徐霞客税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商务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阴市公安局会祝塘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河埒口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湖西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桃花坞派出所、乾县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园区派出所、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分局东亭派出所、郓城县公安局李集派出所、江阴市公安局三房巷派出所和汉川市公安局杨林沟水陆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均记载未发现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戴泽新）、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董事（戴泽新、戴梦茜、邹跃青、檀文、祝

祥军、戴礼兴、范永明)、监事(孔诚、张文灯、周正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清、蒲党锋、常俊庭)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3、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戴泽新)、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董事(戴泽新、戴梦茜、邹跃青、檀文、祝祥军、戴礼兴、范永明)、监事(孔诚、张文灯、周正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清、蒲党锋、常俊庭)签署的调查表，上述人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验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郑垚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独立董事，因海润光伏多笔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 2016 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等原因受到上海交易所通报批评。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郑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祝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郑垚任职期间除上述纪律处分受到的通报

批评外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郑垚任职期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960 人、975 人、1063 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说明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的离职率是否异常，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动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说明各分、子公司人员、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5）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缴费人数、缴费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金额合计为 832.73 万元、915.28 万元以及 988.3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人数与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发行人		恒泽科技		万杰回收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12.31								
养老保险	1,052	986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失业保险	1,052	986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1,052	986	7.00%	2.00%	7.00%	2.00%	7.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1,052	986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1,052	986	1.34%	0.00%	0.56%	0.00%	0.67%	0.00%
生育保险	1,052	986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2018.12.31								
养老保险	1,063	99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1,063	99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1,063	990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1,063	99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1,063	990	1.12%	0.00%	0.56%	0.00%	0.67%	0.00%
生育保险	1,063	990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2017.12.31								
养老保险	975	912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失业保险	975	912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基本医疗保险	975	912	8.00%	2.00%	8.00%	2.00%	8.00%	2.00%
补充医疗保险	975	9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工伤保险	975	912	1.40%	0.00%	0.70%	0.00%	0.84%	0.00%
生育保险	975	912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注：（1）根据无锡市《关于调整无锡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167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无锡市生育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8%。

（2）根据无锡市《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110 号），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在的 1.5% 降至 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的比例从 1% 降至 0.5%，个人缴费的比例不变、继续为 0.5%。

(3) 根据无锡市《无锡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锡人社发〔2016〕210号),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 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7月1日, 本次调整时间为2018年7月1日, 公司及子公司工伤保险费率均向下浮动至80%。

(4) 根据江苏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7号), 自2019年5月1日起, 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15个月的统筹地区, 可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0.5—1个百分点。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或超龄	54	51	41
已在其他单位参保	4	5	4
当月办理离职并停保	6	8	7
暂未办迄社保手续	2	8	8
自愿不交	0	1	3
合计	66	73	63

注: (1) 暂未办迄社保手续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社保手续;

(2) 自愿不交是指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缴费人数、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为149.89万元、167.97万元以及189.39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缴费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发行人		恒泽科技		万杰回收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12.31	1,052	984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018.12.31	1,063	991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017.12.31	975	91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4、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退休返聘或超龄	55	52	4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5	4
当月办理离职并停缴公积金	7	8	8
暂未办迄公积金手续	2	6	8
自愿不交	0	1	3
合计	68	72	65

注：(1) 暂未办迄公积金手续主要是由于员工新入职或其他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完整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手续；

(2) 自愿不交是指员工因年纪较大或经常变换工作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5、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江阴市社保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恒泽科技、万杰回收均为江阴市社保局辖区内企业，已在江阴市社保局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经查核，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恒泽科技、万杰回收一直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或欠缴情形，且未发生举报投诉事项，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以下简称“江阴市公积金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恒泽科技、万杰回收均为江阴市公积金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江阴市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恒泽科技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江阴市公积金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万杰回收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江阴市公积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万杰回收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江阴市公积金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6、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年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分别签署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仅在下列岗位或情形存在劳务合同用工或劳务外包用工：

- 1、发行人聘用外部董事时，与外部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属于劳务合同，发行人与外部董事系劳务合同用工关系；
- 2、发行人聘用部分已退休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聘用退休人员按照劳务关系处理，发行人与该等员工系劳务合同用工关系；
- 3、发行人厂区保安岗位通过劳务外包形式与保安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发行人与该等保安人员系劳务外包用工关系，两者之间并无直接的法律关系，发行人与该等保安公司系承揽合同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27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已拥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六项生产经营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

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办理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已取得其从事出口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除上述出口销售业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在生产、经营、内销等环节均不涉及行业准入、资质证书、备案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涉及合格供应商认证，未持有合格供应商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E3305 8R2M/32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 围如下：再生涤纶短纤维 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10.25 至 2020.10.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93 42R2M/32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 围如下：再生涤纶短纤维的 生产	2017.11.02 至 2020.10.07
3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19S22475R1M/32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	2019.11.06 至 2022.10.10

				18001:2007（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 0281FZIII 201700036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其他）	2017.05.08 至 2020.05
5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WXQS 17011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过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7.01 至 2022.01

2、恒泽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E3307 1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7.10.26 至 2021.01.0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7Q39 091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	2017.10.26 至 2021.01.04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S22467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再生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9.11.06至 2022.10.13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2017)量认企(苏)字(X00081)号	无锡市计量测试协会	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	2017.08.07 至 2022.08.06
5	清洁生产审核证书	WXQS 16012	无锡市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过无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2016.03 至 2021.03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环节中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09602809，该备案表上未注明有效期限，备案长期有效；
- 2、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696418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 3、发行人现持有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45379，该备案表上未注明有效期限，备案长期有效；
- 4、恒泽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09603622，该备案表上未注明有效期限，备案长期有效；
- 5、恒泽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696531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 6、恒泽科技现持有江阴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64287，该备案表上未注明有效期限，备案长期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的续期程序、条件以及法律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续期的程序和条件	法律依据
----	--------	--------------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续期的程序和条件	法律依据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无有效期限，仅在《报检企业备案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办理变更手续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凭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无需办理续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有效期限，仅在《登记表》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办理变更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均为长期有效或无有效期限，不涉及有效期届满后办理续期的相关事宜；若相关证书上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发行人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即可，办理难度较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形成年产 **16.50** 万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预排名名单的通知》，**2018** 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目前，公司的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2018** 年 12 月份，公司“年产 22 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一期”竣工并投入试生产；**2019** 年 4 月，公司“年产 4 万吨复合型熔纺非织造布项目”中的两条生产线也相继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行业排名数据的权威性，并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的判断依据及依据充分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具体体现；（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说明公司新投资低熔点纤维项目、非织造布项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是否可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开展新业务产业链中的供应商与客户是否与原业务大致相同，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新业务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相关行业排名数据的权威性，并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的判断依据及依据充分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具体体现

1、行业排名数据权威性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预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函【2019】29 号），2018 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中化协【2019】3 号），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量位居行业第四。《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预排名名单的通知》及《关于发布 2018 年中国化纤行业产量排名名单的通知》都是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发出，并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布，权威性较强。

2、公司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的判断依据及依据充分性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坚持产、学、研合作，不断采用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7 项，产品覆盖土工布、地毯、汽车内饰、服饰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的工艺技术及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特点
1	废旧涤纶经熔融、除渣、提纯、再生成新涤纶产品的研发技术	利用再生聚酯废料，通过技术创新生产出性能卓越的高档差别化纤维材料。研发废弃涤纶再生除渣搅拌装置，并优化工艺流程，实现涤纶再生。去除废弃涤纶中含有的金属、油剂、颜料、染料、棉花、PVC 等大量杂物，强化除渣条件，加快除渣速度。
2	双泵注色装置的研发技术	本技术在涤纶熔体过滤器前加入双泵注色系统装置。可以同时加入两种不同性能的功能型复合材料，防止不同性能材料之间的凝聚和干扰。在采用单一功能型复合材料时，可一用一备。电器控制采用 DCS 系统精确控制。
3	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	包括高品质聚酯熔体均质化制备关键技术、颜色复配及补偿配色技术、高品质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减少生产中的 VOC 排放量和产品的 VOC 含量，产品质量稳定，纤维强度高。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纺科鉴字[2017]第 11 号），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包括可控醇解降粘及熔体均化技术、含杂聚酯的调质增粘技术、熔体在线全色谱调配色及功能化复配技术、再生熔体粗旦高强的土工用纤维制备技术，解决布泡料粘度波动大的问题，充分利用原料基础颜色，保证产品色泽均一，色牢度达 4-5 级，提升大分子链沿纤维轴向取向度，对接土工纤维力学性能要求。通过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纺科鉴字[2017]第 10 号），认为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含氨纶的 PET 再生纤维技术	随着差别化纤维材料的发展及服装行业的发展，各种混纺、复合纺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特别是氨纶和涤纶纤维的混纺。本技术就是要开发一种能回收利用这种废料及下角料技术的含氨纶的 PET 再生纤维，以达到充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目的。
6	含锦纶的 PET 再生料利用技术	对含锦纶的聚酯再生料的利用技术，开发不同组分（涤/锦）再生料的共混、共熔，直接纺丝技术。

7	低熔点多岛彩色纤维技术	无纺布的应用非常广泛，采用低熔点纤维生产无纺布则是纺织行业的新领域。本技术开发一种低熔点彩色纤维，在汽车、高铁、飞机、高档酒店的装饰中不再需要化学粘合剂，只需使用电熨斗即可轻易地铺装或更新。同时，既可保持无纺布固有的网状结构，又比针刺布更加牢固。其强度、色牢度、耐水洗等性能方面具有更多的优势，无论是在环保方面还是在应用领域方面都有着极大意义。
8	全色谱在线调配色技术	建立了涤纶纺丝的全色谱体系。采用泵前注入法调配色，在线调配色更方便，实现了涤纶级色丝的多色系无限彩配色效果，生产品种由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型。
9	可柔性切换的熔体过滤器技术	可柔性切换过滤器替代了传统的过滤器和熔体旁路，系统不停车切换差别化纤维品种。缩短了熔体旁路管道，减少了能耗。
10	多功能计量泵技术	替代了普通的计量泵和静态混合器，计量精确，混合均匀，堵塞更换更迅捷。
11	多组分废旧聚酯醇解技术	采用乙二醇醇解法对废弃聚酯进行化学解聚技术，分析废聚酯中的组分，按不同的组分进行醇解试验.掌握原料配比、醇解时间、催化剂用量等多种因素对醇解程度的影响。掌握成套的不同组分聚酯醇解的工艺参数，了解各组分的产品特性。
12	纺丝卷绕车间温湿控制系统改造技术	涤纶生产线上，工艺空调的能耗占了较大的比重，且工艺空调温湿度的控制精度对纤维产品的质量有很大影响。该技术提高卷绕间的温湿控制系统精度及自动控制水平，冬季车间热回风及蒸汽冷凝水替代自来水循环喷淋，降低生产过程能耗。
13	涤纶纺丝产生的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技术	将纺丝箱喷丝过程产生的热量和烟尘进行集中过滤，将烟尘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转化为除尘后的有组织清洁排放，净化工作环境的空气。
14	高温高压不褪色环保纤维的研发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采用高温高真空除杂技术针对低熔点小分子类杂质，不间断地将其分离和排除。
15	基于聚酯布泡料生产长丝纺粘土工纤维的研发	建立过程动力学模型与控制技术，实现基于聚酯布泡料制备长丝纺粘土工纤维。解决聚酯纺织品泡料再生过程中熔体粘度低，粘度降大，有害杂质含量高等问题，将聚酯纺织品泡料（粘度≈0.50 dL/g）稳定增粘至 0.63 ± 0.03 dL/g，满足纺粘无纺布的生产要求。
16	纺丝精确配料装置的研发	采用失重式控制技术，实现实有色纤维成品的色母粒或添加剂的全自动化喂入。
17	有色硬质棉低熔点产品	在传统的聚酯工艺基础之上，增加相应的原料及设备，按配制一定的比

	的研发	例浓度, 压力, 温度等来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然后通过研发掌握成套的工艺参数, 有色产品的特性, 进行优化。
18	多级增粘再生熔体制备系统的研发	利用通过新增一组卧式增粘反应釜与立式脱挥增粘进行串联以对再生熔体进行二次增粘。

(2)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发行人确认, 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以设备和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为主, 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或意义	研发内容	所处阶段	达到的技术水平或市场前景
1	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基于废旧聚酯纤维再生过程的基础研究, 开发相应的关键技术, 实现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的产业化示范	(1) 废旧聚酯纤维制品的高效预处理技术; (2) 再生聚酯调质调粘关键技术; (3) 全色谱调配色及功能化复合高值柔性化再生关键技术; (4) 含杂再生聚酯熔体高强稳定纺丝及复合纺丝关键技术	批量生产	聚酯可控均化降粘及反冲式多级连续过滤技术, 废旧聚酯纤维制品熔融态的可控乙二醇微量解聚以及两级串联的调质调粘技术, 聚酯再生熔体在线准确调配色技术等, 可实现物理化学法再生聚酯高效柔性化制备。
2	环保型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符合国家标准, 同时满足卫材市场需求的环保型有色低熔点聚酯纤维产品, 达到产品 100% 环保、100% 可回收利用, 是一种高性能卫材涤纶短纤维, 本纤维柔软性好, 水洗不褪色, 不含重金属, 不含 VOC。这种产品也是再生纤维, 可以回收再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将魔芋甘聚糖、纳米银线、竹炭粉、水混合, 剧烈搅拌, 静置, 过滤, 干燥至恒重得到抗菌剂; 将低熔点聚酯切片真空干燥, 加入色母粒、抗菌剂高压研磨得到皮层原料; 将普通聚酯、分散剂、抗氧剂混合均匀得到芯层原料; 将皮层原料与芯层原料进行纺丝, 冷却凝固得到初生丝纤维, 上油后卷取, 然后二次加热拉伸得到有色低熔点皮芯型涤纶短纤维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传统的聚酯工艺基础之上, 增加相应的原料及设备, 按配制一定的比例浓度、压力、温度等来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 然后通过研发掌握成套的工艺参数对有色产品的特性进行优化。芯层使用再生回用聚酯材料, 在线熔体全色谱配色系统的使用, 通过在熔体进入螺杆挤出机前使用多重静态混合器辅以动态混合器实现熔体内配色均匀、无死角、熔体无色差
3	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 本项目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克服以上车内饰地毯容易滋生霉菌, 时间一长就会影响驾驶与乘坐人员的身体健康, 提供一种具有抗菌防螨作用的汽车内饰地毯纤维材料的制造方法	通过将二氧化钛粉、润湿剂与粒料混匀后放入挤出机中, 其中各组分的质量百分比为: 二氧化钛粉 25%-80%、润湿剂 1%-1.5%、余量为粒料, 在挤出机的工作温度为 165°C-245°C 下挤出并切粒得到抗菌防螨母粒, 采用加工用蒸气回水装置,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 使产品达到无纺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 选用组合式化纤生产连续投料装置解决投料的问题, 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方面将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在地彩色毯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 作为一项新兴的

		以完善和提高成品质量，以增加纤维的强度，纤维牵伸卷曲后经高温热定型，再经大流量冷风冷却定型，稳定纤维的物理性能		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抗菌防螨汽车内饰地毯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	
4	卫材用非织造布的研发	研发一种具有蓬松性、柔软性、手感滑爽等诸多优良特性的卫材用非织造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基础民生工程的建设对制造产品的要求也在提高，越来越注重环保和健康，材用非织造布的研发，降低了产品对大自然的危害，保障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了企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铺平了道路	利用三角截面(或其它截面)棱边带倒钩的刺针对纤网进行反复穿刺。倒钩穿过纤网时，将纤网表面和局部里层纤维强迫刺入纤网内部，由于纤维之间的摩擦作用，原来蓬松的纤网被压缩。刺针退出纤网时，刺入的纤维束脱离倒钩而留在纤网中，这样，许多纤维束纠缠住纤网使其不能再恢复原来的蓬松状态。经过许多次的针刺，相当多的纤维束被刺入纤网，使纤网中纤维互相缠结，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强力和厚度的针刺法非织造材料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针刺后的纤网通过速度补偿器后经分切卷绕机按要求幅宽切去边料后卷绕成定长的卷材，本生产线产品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5	再生低熔点纤维的研发	研发一种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满足卫材市场需求的环再生低熔点聚酯纤维产品。产品最主要的特点是芯层使用再生 PET 熔点，对人体没有损害，具有对资源的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种产品可以回收再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聚酯纤维由皮层和芯层构成，皮层为低熔点聚酯，芯层为再生高熔点聚酯，将不同颜色产品的原料加入熔体中，然后两种聚酯熔体通过各自计量泵计量后进入复合喷丝组件，从复合组件的喷丝板中喷出的熔体，经冷却、卷绕、集束、牵伸、定型、切断和打包，该纤维表面包覆一层清水型油膜，具有优良的物理性能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1、在传统的聚酯工艺基础之上，增加相应的原料及设备，按配制一定的比例浓度，压力，温度等来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然后通过研发掌握成套的工艺参数，有色产品的特性，进行优化； 2、芯层使用再生回用聚酯材料，填补市场的空缺，引领行业一流的先进技术水平。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出不同规格型号、不同颜色（白色、红色、绿色、黑色、灰色等约十种颜色）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粘胶剂，保证产品无污染，在再生纤维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6	高弹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的研发	<p>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是用来替代传统的海绵用品纤维，梳理后具有低熔点粘合、弹性高、透气效果好等特点，是用于床垫沙发的理想填料。但现有的生产工艺制作出的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在弹性和透气性方面有所欠缺。因此，需要一种新的技术方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项目是要研发一种高弹硬质棉低熔点纤维，该种方法制备出的纤维弹性好、透气性好，且价格较低，利于产品的推广应用</p>	<p>在螺杆挤压机的作用力下，通过计量泵和组件，将熔融的原料顺利挤出丝条，挤出丝条时箱体温度应控制 280-300℃，确保原丝纤维在 50 以上；在挤出丝条同时采用 2300pa 的风压、60000 m²的风量、5.5 米/秒的风速进行冷却，使之均匀冷却，保证丝条冷却成型；通过卷绕机将固化后的丝条进行卷绕和集束，在卷绕集束的同时，采用专用的亲水性油剂进行上油，油浓配比要高 0.5% 以上；牵伸过程中采用三道拉伸，以一段拉伸为主，其他两道拉伸为辅，总体拉伸比在 3.0 以上；在牵伸浴槽和卷曲刀里加入专用硬油油剂，增加纤维刚性；卷曲机被压为零，保证丝束自然卷曲；采用高温热定型，六区加热，平均温度为 180℃；采用低温风干，风干后经切断打包入库，制出的纤维弹性好，透气性好，且价格较低，利于产品的推广应用</p>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p>1、采用定制的多重重合喷丝板； 2、采用全新的熔体在线动态混合器； 3、采用低温干燥研制成功投入市场，将会取代原有的普通低熔点聚酯纤维，市场份额将大大提高，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p>
7	同位异纤度涤纶土工用纤维的研发	<p>研发一种同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本项目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同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材料的制造方法</p>	<p>通过调整侧吹风装置吹风高度，控制纵向风速的分布达到利用同一套侧吹风装置均匀冷却不同混纤比的异纤度丝束利用了这个机理，最终制得不同纤度的涤纶长丝，异纤度长丝通过摩擦式静电分丝器稳定纤维的物理性能</p>	初始准备、小试阶段	<p>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达到无纺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选用组合式化纤生产连续投料装置解决投料的问题，同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方面将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在彩色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作为一项新兴的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位异纤度涤纶长丝土工布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p>

8	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的研发	<p>研发一种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首先，汽车用簇绒地毯外观需满足人们对于舒适豪华感观上的追求，因而对于最上层结构的毯面设计就需考虑两个要点：毯面的风格及颜色。产业用纺织品的纤维原料已经从过去主要采用棉、毛、麻等天然纤维逐步发展到采用粘胶、丙纶、绵纶、腈纶等化纤，从采用常规化纤发展到大量采用各种高强、高模、耐高温、耐酸碱、高氧化、耐水解的高性能纤维，由于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纱线）优异的回弹和耐磨性，它迅速地在汽车簇绒地毯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各供应商也积极地投入到此纱线的开发中来，目前国内比较大规模开发簇绒尼龙纱线的厂家中有Aquafil, Universal 以及 Invista等，随着中国汽车工业近几年的蓬勃发展，高中档家用轿车和商业用车产销两旺，合成化学纤维用量需求越来越大</p>	<p>在其中加入纳米植物纤维，目的是对聚乳酸酯改性，从而增强制得的纳米纤维地毯的柔韧性、抗菌、抗污染性能，所述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为增塑剂，用于增加纳米纤维地毯的塑性，加入无机抗静电母粒的目的是增强地毯纳米纤维的抗静电性，使地毯在使用中摩擦不产生静电，不易吸附头发丝、碎屑、粉尘颗粒，以纳米纤维层为原料制得，纳米二氧化钛及纳米银可持续释放负离子，具有吸附、分解空气中的异味的功能。纳米银具有抑菌、杀菌功能，可防霉、防潮。本项目制得的纳米纤维地毯纤维不但自身不会释放有毒、有害物质，通过纳米材料的特殊功能，还可以吸附空气中的异味起到净化空气的效果</p>	初 始 准 备 、 小 试 阶 段	<p>1、以纳米纤维层为原料制得，纳米二氧化钛及纳米银可持续释放负离子，具有吸附、分解空气中的异味的功能，纳米银具有抑菌、杀菌功能，可防霉、防潮； 2、通过特殊的后处理工艺，使产品达到无纺面料的多项功能要求。 3、选用化纤生产纺丝计量泵使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方面将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在复合彩色纤维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作为一项新兴的绿色、低碳、环保新材料，汽车用簇绒地毯复合纤维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p>
9	高蓬松再生三维中空纤维的研发	<p>研发一种具有中度高，蓬松性能优异、回弹性好、保暖性强、手感滑爽等诸多优良特性的高模量聚酯纤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制造产品的要求也在提高，越来越注重环保和健康，高模量单组分三维中空纤维的研发，降低了产品对人体的危害</p>	<p>原料清洗过程采用加入微泡助剂，使其原料的表面水份含水量低于 0.5%；根据原料的具体状况，根据原料粒径的大小、粘度特性、钛白粉含量、灰粉含量等数据，调整各类添加剂的用量；，根据下游用户的要求，如家纺类、沙发类、玩具类等，各种添加剂为相对调整；原料烘干工艺，根据下游用户的要求及当天的天气、温度、环境湿度采用真密度、温度、时间的综合调整；纺丝环吹工艺，根据卷绕的实际牵伸度进行温度、湿度及风速相对调整；后纺牵伸，整对前纺已成型的半成品再根据实际牵伸比例上限、下限的范围内综合</p>	初 始 准 备 、 小 试 阶 段	<p>原料清洗过程采用加入微泡助剂，使其原料的表面水份含水量低于 0.5%，松弛热定型后段不对称丝带冷却装置，所述高蓬松再生三维中空短纤维所用原料为单一熔点及单熔体粘度的聚酯，一旦研制成功投入市场，将会取代原有的三维中空聚酯纤维，市场份额将大大提高，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p>

		调整；烘箱定型，根据切 断后卷曲个数来调整烘箱 速度与循环风的风速及链 板速度，使加入特殊纺丝 助剂后，使整个烘箱从进 到出口的升降温曲线总时 间控制在 400 秒内，湿纤 维从常温升高到 100℃， 并控制在 100 秒内，具体 再根据成品 U 型纤维的各 项指标做相应的调整	
--	--	---	--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2017 年 5 月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纺科鉴字[2017]第 11 号)，鉴定意见认为：“该项目系统分析了聚酯布泡料含水含杂高、粘度波动大等特征，结合汽车内饰用聚酯纤维品质及性能要求，研究了布泡料干燥、熔融及其纺丝机理，研发了布泡料连续干燥、调质调粘、在线高精度补色及调色、连续组合过滤及高均匀纺丝等关键技术及装备，构建了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的制备技术体系，突破了再生聚酯纤维品质提升的技术瓶颈。项目建立了汽车内饰用再生聚酯有色纤维产业化生产线，装置运行安全稳定，产品品质优良，具有色牢度高，VOC 含量低等特征，已在汽车内饰用领域广泛应用。项目实现了废旧聚酯再生循环高值化、高品质开发，促进了再生聚酯行业技术进步，示范作用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项目达到了规定要求，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土工用粗旦再生有色聚酯纤维制备关键技术，2017 年 5 月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并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纺科鉴字[2017]第 10 号)，鉴定意见认为：“该项目系统分析了聚酯布泡料含水含杂高、粘度波动大等特征，结合土工用纤维的应用要求，研究了“微醇解—增粘”、调色补色、粗旦纤维纺丝成型的机理，研发了降膜—鼠笼式联动调质增粘、在线补色调色、快速冷却与高倍牵伸的关键技术与装备，建立了聚酯布泡料制备土工用粗旦有色的技术体系，突破了再生纤维品质与生产控制瓶颈。项目建成了高品质土工用粗旦再生聚酯纤维生产线，装置运行安全稳定，粘度波动范围≤0.01dl/g，纤维强度高、色牢度好，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土工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并已大量应用于建筑、水利大坝、跨海大桥、高速铁路、矿山、垃圾

填埋场等领域的防渗、隔离、补强、防裂加固等工程。项目实现了高值化再生循环的利用，拓展了再生聚酯纤维应用领域，强，经济与社会学效益显著。项目达到了规定要求，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工艺技术国际领先。鉴定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2018年12月，公司参与的“废旧聚酯高效再生及纤维制备产业化集成技术”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6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获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2017年3月，发行人获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颁发的“2016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应用创新企业”；2017年11月，发行人参与共同研发的“废旧聚酯纤维高效高值化再生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8年3月，发行人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7年度全国化纤行业品牌质量先进企业”；2018年发行人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评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2018年10月，发行人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颁发的“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12月，公司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目前发行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程序认证；2017年10-1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工艺技术、产品品种及质量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的依据充分。

3、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等，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具体体现

（1）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

从工艺以及所依据的基本原理划分，再生涤纶的生产方法可以分为物理回收法与化学回收法。行业内部分企业综合两种方法并进行了一定的创新，采用了兼具两种传统方法优点的物理化学回收法。

发行人再生涤纶纤维产品主要以物理化学回收法技术为主，物理回收法技术为辅。物理化学回收技术先进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高效熔融技术

高效熔融技术是指将废旧 PET 聚酯快速熔融，从而减轻熔体输送过程中的物料回流、大分子链降解和供料量不足等问题的技术。

②高效增粘技术

高效增粘技术是指通过减小纺丝熔体的粘度波动，窄化分子量分布，从而解决不同批次、不同来源的原料纯度、粘度、质量等方面的差异问题的技术。目前主要的技术手段有固相缩聚、液相增粘和化学扩链 3 种方式。

固相缩聚是通过将废旧 PET 聚酯在真空条件下加热到玻璃化温度和熔点之间，使 PET 聚酯大分子缩聚，从而使 PET 聚酯粘度提高；但由于反应时间较长、热量消耗较大，设备制造和运行成本都很高。

液相增粘是通过将 PET 聚酯熔融后通过在高真空反应釜进行大面积脱挥实现缩聚增粘，并可同时将低分子杂质气化脱除，从而实现熔体粘度的增加。相对于固相缩聚，液相增粘的熔体可以在增粘的同时实现除杂，减轻纺丝前熔体过滤的压力，工艺流程相对较短，成本较低，同时在熔体状态，增粘幅度相对固相增粘法更加均匀，分子量分布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在废旧 PET 聚酯纺织品的回收再生方面，液相增粘是目前被认为最具工业化优势的熔体品质提升方法。

化学扩链是采用具有能与 PET 聚酯端基发生加成或缩合的高活性双官能团小分子化合物作为扩链剂，从而将聚酯分子进行连接，使分子量成倍增长。但是扩链剂在扩链的同时也会释放小分子产物，容易造成熔体的劣化，从而影响产成品的品质。

③调配色技术

调配色技术是指通过添加色母粒，使制成品具有目标颜色的技术。由于再生涤纶的原料废旧 PET 聚酯制品特别是废旧涤纶纺织品本身含有染料，对于颜色控制有明显的限制，所以制成品颜色控制是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行业内部分技术先进的企业采用计算机配色技术，建立不同颜色废旧布泡料与再生熔体颜色间的定量关系，并通过计算机计算，根据目标颜色确定最佳的配色方案并添加色母粒进行调色，从而实现再生涤纶短纤维有色化生产。这种技术可以用于生产多规格、多系列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可避免织物在印染、漂洗工艺过程中的污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

④功能化技术

功能化技术是指凭借泵前注入系统，通过对大分子化学结构与凝聚态结构设计，在 PET 聚酯熔体中引入无机/有机功能型组分，从而使制成品实现功能改性。涉及到低熔点粘结、抗菌除臭、抗紫外、远红外、防辐射等功能产品，同时通过不同功能的复配组合，还可开发多种复合功能的纤维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维市场注入了极大的活力。

发行人再生涤纶纤维产品主要以物理化学回收法技术为主，物理回收法技术为辅，所用主要技术与现行主流技术及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应用领域及工艺控制范围方面有所差异。

（2）发行人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具体体现

发行人实施智能化制造，降低劳动强度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与竞争力，突破传统的生产工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开发多重在线添加、物理化学法循环再利用等创新技术，PET 聚酯废料利用效率较高，制备各种规格的涤纶纤维，涤纶纤维产品品质较高，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等行业，体现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符合再生涤纶的“高质、高效、高值”的发展趋势。

二、关于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沟通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其合理性、可比性的情况如下：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和涤纶非织造布，其中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均属于涤纶短纤维，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类制造业”的子类“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国内化学纤维制造业上市公司合计 24 家，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东方盛虹	000301.SZ	涤纶长丝、热电
吉林化纤	000420.SZ	粘胶长丝

恒天海龙	000677.SZ	帘帆布
恒逸石化	000703.SZ	PTA、涤纶预取向丝（POY丝）、涤纶牵伸丝（FDY丝）、DTY、切片
美达股份	000782.SZ	切片、锦纶长丝
华西股份	000936.SZ	涤纶短纤维
新乡化纤	000949.SZ	粘胶长丝、氨纶、粘胶短纤维
华峰氨纶	002064.SZ	氨纶
澳洋健康	002172.SZ	粘胶短纤、医药服务
海利得	002206.SZ	涤纶工业长丝、帘子布、灯箱布
泰和新材	002254.SZ	氨纶、芳纶
尤夫股份	002427.SZ	涤纶工业丝、动力锂电池
荣盛石化	002493.SZ	PTA、芳烃、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切片
光威复材	300699.SZ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中简科技	300777.SZ	碳纤维、碳纤维织物
皖维高新	600063.SH	聚乙烯醇、水泥熟料、醋酸甲酯、PVA超短纤、EVA乳液、切片
恒力股份	600346.SH	民用涤纶长丝、聚酯切片、工业涤纶长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
江南高纤	600527.SH	复合短纤维、化工贸易、涤纶毛条
神马股份	600810.SH	切片、帘子布、工业丝
南京化纤	600889.SH	粘胶短丝、粘胶长丝
华鼎股份	601113.SH	锦纶丝
桐昆股份	601233.SH	涤纶预取向丝、涤纶牵伸丝、涤纶加弹丝
新凤鸣	603225.SH	POY、FDY、DTY、切片
苏州龙杰	603332.SH	仿皮草纤维-FDY、仿麂皮纤维-DTY、其他纤维-FDY、PTT纤维-FDY

化学纤维品类较广，包括涤纶、粘胶纤维、氨纶、锦纶、芳纶等多个品种，其中涤纶包括涤纶长丝、涤纶短纤，按原料来源不同又可分为原生涤纶、再生涤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主要原料包括再生 PET 原料、PTA、MEG 等，为增强可比性，选取主要产品为涤纶短纤，或主要外购 PTA 和聚酯切片生产涤纶纤维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包括华西股份、江南高纤、东方盛虹、新凤鸣。国内部分涤纶行业上市公司，如恒逸石化、恒力股份、荣盛石化、桐昆股份等产业链涵盖涤纶上游 PTA，形成 PTA、聚酯一体化发展，部分公司实现“炼油-PX-PTA-聚酯-涤纶”全产业链覆盖，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故未作为可比公司。

（二）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分析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均属于涤纶纤维类别，但具体产品以及下游应用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	主要原料	下游应用
华西股份	涤纶短纤维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等原料	应用于传统纺织行业和非传统纺织行业（水刺无纺布）
江南高纤	复合短纤维	PET 切片、PE 切片、PP 切片、再生聚酯瓶片	主要用于生产无纺布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卫生、产业用等
新凤鸣	POY、FDY、DTY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等原料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东方盛虹	DTY、FOY、FDY、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等原料	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
优彩资源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	泡料等再生 PET 原料	主要应用于纺织服装、汽车内饰、工程、地毯等领域
	低熔点纤维	精对苯二甲酸（PTA）、IPA、乙二醇等原料	广泛应用于非织布行业，主要包括仿丝棉、无胶棉、硬质棉、汽车内饰、隔音板、床垫等领域
	涤纶非织造布（土工布）	聚酯切片	水利、公路、环保等工程

上述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相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模式
华西股份	采用熔体直纺工艺，具备 40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大批量生产，销售以直销为主
江南高纤	采用切片纺工艺，拥有 19 万吨复合短纤维产能，具有差异化特色，可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对于通用产品根据销售计划批量生产备好适当的库存，对于客户不同需求的差别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方面采取向下游客户直销的模式
新凤鸣	主要采用熔体直纺工艺，公司按年度计划组织生产各种规格涤纶长丝及 PET 切片，产品以直销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涤纶长丝产能为 370 万吨，涤纶长丝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接近 10%，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涤纶长丝制造企业之一
东方盛虹	主要采取熔体直纺生产工艺和切片纺生产工艺两种方式生产，在国内首创直面终端的营销模式，摆脱民用涤纶长丝行业传统的“纺丝-织造-制衣-成衣品牌”的固有产业链条，直接与产业链终端的成衣品牌进行合作
优彩资源	再生涤纶短纤生产可实现多批次、小批量生产，可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通用产品根据市场、库存备货，差别化产品根据订单生产；低熔点纤维皮层采用熔体直纺工艺，芯层采用熔体直纺工艺，也可柔性选择切片

	纺工艺使用切片、瓶片作为原料，兼具熔体直纺与切片纺的工艺优势； 公司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
--	--

聚酯纤维生产可分为熔体直纺和切片纺两种生产工艺路线，熔体直纺工艺注重扩产提效、产业链延伸，切片纺主要发展差异化特色以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由上可见，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要原料、生产工艺特点、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说明公司新投资低熔点纤维项目、非织造布项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是否可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开展新业务产业链中的供应商与客户是否与原业务大致相同，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新业务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一）公司新投资低熔点纤维项目、非织造布项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是否可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开展新业务产业链中的供应商与客户是否与原业务大致相同

公司围绕涤纶纤维产品，紧跟上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上下游研发新技术、开拓新产品，依靠在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工程应用等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不断发掘客户多元化需求，开发出了绿色环保的再生涤纶纤维产品、低熔点纤维产品和非织造布产品。

公司的再生涤纶纤维原液着色技术和功能添加技术等可以直接在低熔点纤维产品及非织造布产品应用，开发出不同颜色、不同功能型的低熔点纤维产品和非织造产品；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产品、低熔点纤维产品和非织造布产品都涉及纺丝环节，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产品和低熔点纤维产品都涉及纺丝后整理环节，公司在涤纶纺丝、纺丝后整理等环节拥有一定的技术经验积累，新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缩短试生产时间。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先做再生涤纶纤维产品，后投产低熔点纤维项目情况。

公司再生涤纶纤维产品在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工程应用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新开发的低熔点纤维产品和非织造布产品下游客户也主要集中在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工程应用等领域，利用公司对下游客户需求了解，可以发挥公司的行业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再生涤纶纤维所用原材料为废旧 PET 聚酯，低熔点纤维产品和非织造布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IPA、聚酯切片等，所用主要原材料不同。

（二）新业务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低熔点纤维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每月供应量，低熔点纤维产品一般为预付款发货，每次按照订单执行，订单即时履行。目前，发行人已与 16 家公司签订《低熔点纤维年度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河北纺联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YCFL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2	唐山宝荣月商贸有限公司	YCBR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3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G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4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YCH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5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YCZK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6000 吨	2020.01-2020.12
6	青岛宇邦化纤有限公司	YCYB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7	常熟市天马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YCTM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8	南通依行天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XT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9	南通旭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X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0	山东宇舜纤维有限公司	YCY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1	浙江今日蓝纤科技有限公司	YCJRLQ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2	南通市依汇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HC2020	每月 400 吨，合计 4800 吨	2020.01-2020.12
13	南通源虹商贸有限公司	YCY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4	广州劲昇科技有限公司	YCJ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5	深圳优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YCYC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6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YCLT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发行人与部分非织布纤维客户签订年度合作意向框架协议，每次按照每次订单执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价格、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亿博阳光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2	仪征市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3	盐城吉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4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5	仪征升力防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6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非织造布		
7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8	江苏纬坤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9	仪征易力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2019年，发行人低熔点纤维产品和非织布纤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1,070.24万元、7,821.14万元，销售量为9.16万吨、0.90万吨，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分别为0.04万吨、0.06万吨，不存在滞销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可以发挥公司的部分技术优势，开展新业务产业链中客户与原业务客户所属行业相同，部分客户重叠，供应商不同。新产品不存在滞销情况。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30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受限于上述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的完整性及公开网络途径查询的有效性）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	郓城县江河化纤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注销)	50.00	化纤、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销售	郓城县工业园区	戴泽新持股40%；王雪萍持股60%	化纤、塑料回收及加工	已注销	戴泽新夫妇系实际控制人
2	江阴市丽尚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镇云顾路12号	戴丽新持股50%；郁吴丹持股50%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9.67万元、净资产为26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164.65万元、净利润为30.05万元	戴丽新夫妇系实际控制人；戴丽新、郁吴丹分别为戴泽新的妹妹、妹夫
3	江阴市金秋机电针织有限公司	50.00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江阴市祝塘镇云顾路21号	郁吴丹持股60%；郁炳良持股40%	针织品、服装、金属丝的制造、加工；织带；纺织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67.32万元、净资产为190.2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5.86万元、净利润为3.23万元	郁吴丹系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的妹夫
4	江阴市丽尚运输服务部(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5.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江阴市祝塘镇镇南路118号	-	-	已注销	郁吴丹系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的妹夫
5	江阴市南侨针织有限公司	200.0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	江阴市祝塘镇南环路118号	王小平持股60%；秦霞持股4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绣花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5.00万元、净资产为	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平夫妇，王小平、秦霞系王雪萍的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304.92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净利润为 0 万元	哥、嫂子
6	江阴市金宝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50.00	生产、销售日用化妆品、洗涤剂、皮革上光油、日用化工小商品、鞋油、去污膏、鞋楦	江阴市祝塘建南村	王小平持股 60%； 秦霞持股 40%	目前无实际业务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平夫妇， 王小平、秦霞系王雪萍的哥哥、嫂子
7	江阴市浩淼针织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0.0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绣花	江阴市祝塘镇镇南路 118 号	王文聪持股 50%； 秦霞持股 50%	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 绣花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为王小平夫妇， 王小平、秦霞系王雪萍的哥哥、嫂子
8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2.00	房屋中介服务	苏州市三元二村 95 幢 103 室	系个体工商户，邹跃青为经营者	房屋中介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 万元、 净资产为 1 万元；2019 年度月营业收入为 3.2 万元、净利润为 0.8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邹跃青，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9	无锡章氏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	法律咨询； 财务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7 号 34 号地块科技园五区 406-8 室	章红艳持股 60%； 俞金凤持股 40%	法律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97 万元、 净资产为 5.3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净利润为 -2.76 万元	实际控制人章红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范永明的配偶
10	江阴远志堂诊所有限公司	30.00	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外科的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 398 号	孔秋芳持 股 100%	中西医结合科、内科、外科的诊疗	已无实际业务开展	实际控制人为孔秋芳，系发行人监事孔诚的姐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 结构	实际从事 的业务与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与财务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阴市浩森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0.24

发行人将化纤制品以市场价销售给江阴市浩森针织有限公司，2017 年度的销售额为 0.24 万元。上述交易系根据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经查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四)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及与外部董事檀文签署的《董事聘任协议》中包括了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檀文外，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主要内容如下：“乙方（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无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指发行人）离职后的两年

内，不得到与甲方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得自办或者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乙方竞业限制期限为截止至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两年内。基于乙方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且保证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同意按月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保密和竞业限制费用，该保密和竞业限制费用与乙方个人应承担的月社保金等额，乙方同意个人承担的社保金部分由甲方以支付保密和竞业限制费用的方式代乙方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戴礼兴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废丝再生有色长丝、功能性聚酯母粒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
2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研发、生产：塑料、化纤色母粒、功能母粒、新型材料；销售本公司所生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化纤色母粒的生产、销售
3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系苏州市化学化工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学术性、公益性法人社会团体	-
4	邹跃青	苏州市金阊区虹星房屋中介服务所	经营者	房屋中介服务	房屋中介服务
5	祝祥军	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

序号	姓 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转让；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的研发；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药品经营（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医药信息咨询；市场推广策划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技术；保健食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转让等
6	广西清之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丸剂生产销售。	中药丸剂销售
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1 和 A2 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换热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容器、化工设备等
8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属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铝材、铝箔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复合材料、铝材
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成套电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太阳能、风能、储能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化学储能系统储能变流器、变频器及应急电源、光伏发电站汇流箱、变电站测控装置、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低压静止无功发生	光伏逆变器、储能双向变流器

序号	姓 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器、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监控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11	檀 文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2		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3		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中医药与中药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药物研发
14		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食品添加剂“三氯蔗糖”（有效期至2021年6月19日）、甘氨酸、精细化工产品、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添加剂销售
15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植物甾醇、生育酚琥珀酸酯、生育酚醋酸酯、天然食品添加剂（维生素E）脂肪酸甲酯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植物甾醇、维生素E油生产、销售
16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	股权投资

序号	姓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有限合伙)	派代表	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建片仔癀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消毒产品（含卫生用品）、个人护理用品、纺织品、纸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硬件、教学实验器材、车载应急类产品、家用应急类产品、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新型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药行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提供人力装卸搬运服务；对医药行业的投资；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生产
18		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9		平潭兴杭龙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0		平潭兴杭旌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1		平潭雏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2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成品；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

序号	姓 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北京瑞金麟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批发百货、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化妆品、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建筑材料、石材装饰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润滑油、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避孕器具、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5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6		平潭兴证鑫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7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股权投资

序号	姓 名	兼职企业	所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用设备制造
29	范永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30		无锡梁溪西庭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为医院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口腔医疗服务
31	戴泽新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产对纤维制造业进行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其它业务。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已披露的在外兼职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在外兼职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2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33 题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及恒泽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此外，还享受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持续获得上述优惠需满足的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上述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关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持续获得上述优惠需满足的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

优惠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管理办法（2018 修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报告期内均依照上述规定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为：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641，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12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2782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无需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应的税收优惠备案或申报，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恒泽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467，有效期三年)；恒泽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280，有效期三年)。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2783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恒泽科技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无需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综上，恒泽科技已进行了相应的税收优惠备案或申报，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 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优惠目录》第 3.10 条规定，综合利用资源名称：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退税比例：50%。即生产“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的企业，如使用的产品

原料 90% 以上来自“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可享受 50% 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澄税税通〔2018〕74412 号)，同意发行人按照《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32116 号)，同意恒泽科技按照《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① 税收优惠合规性及条件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641；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 日，恒泽科技获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1467；2017 年 11 月，恒泽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颁布以来，由于国内再生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程度相对较低，且江阴地区作为再生涤纶短纤维行业聚集地，再生涤纶短纤维企业较多，江阴地区税务部门在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相对谨慎、严格，对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审批备案与日常管理非常严格，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江苏省 2017 年度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名单》，公示了江苏省 2017 年度（所属期）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名单等情况，江阴市所在行业共有 2 家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1 家是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7 年 4 月 28 日，恒泽科技取得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

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32116号），2018年9月26日，优彩资源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税税通[2018]74412号），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恒泽科技、优彩资源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获得上述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A、获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对照条件如下：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照情况
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期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企业
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84项、高新技术产品认证7项
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三）高分子材料 5.高分子材料制备及循环再利用技术”
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的比例分别为11.68%、16.30%
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销售收入超2亿元，优彩资源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3.24%和3.12%，恒泽科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3.29%和3.21%
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公司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最近一年高薪技

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3%、79.64%
第十二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技术创新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第十二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B、获得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对照条件如下：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符合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照情况
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且产品原料 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符合目录 3.10 条要求
第二条第（一）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第（二）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第二条第（三）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第二条第（四）项、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第（五）项、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7-2019 年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
第三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技 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仍符合规定条件
第四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未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第五条、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必要性、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i、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是基于废旧回收行业现状，以税负公平为出发点制定的支持政策，具有必要性。

再生涤纶纤维是典型的资源循环利用行业，有助于减少废物处理压力，同时节省有限的石油资源，具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而由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上游供应商大多数为小规模物资回收或加工企业，一直以来以个人为主，采购再生原料时难以获取增值税专项发票，导致增值税抵扣进项税少，销项税大，行业整体税负水平不合理、不科学，不利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规范化发展。因此，从税负公平角度，国家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能够从上游废旧物资供应商取得合理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前，考虑到上游资源回收行业的规范程度，该政策仍具有必要性。

ii、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 2011 年颁布实施以来，已持续执行至第九年，且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有效期限或优惠期限，具有稳定性、一贯性。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颁布《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政策：“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确立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联合制定颁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

通知》，延续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且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有效期限或优惠期限，原《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被同时废止；截至目前，该项政策已持续执行至第九年，政策执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一贯性。

iii、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构建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具有可持续性。

2017 年 4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 号）“……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建立废旧纺织品分级利用机制……”。而后，国务院办公厅制定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 号），“……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 2020 年，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 2015 年的 2.46 亿吨提高到 3.5 亿吨……”。由此可见，国家相关部门积极颁布各项政策支持鼓励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再生化纤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再生涤纶行业企业所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必要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发行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各项认定条件，未来持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7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向恒泽科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 税通【2017】32116 号），明确恒泽科技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国家税务局江阴市税务局向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澄税 税通【2018】74412 号），同意受理公司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恒泽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目前仍具备享受

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但如未来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相关事项如发生不利变动，导致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则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风险。

（二）上述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960.05	972.21	960.49
占利润总额比例	9.43%	9.25%	10.07%
占净利润比例	10.98%	10.74%	11.86%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438.13	2,115.56	632.01
占利润总额比例	33.75%	20.13%	6.63%
占净利润比例	39.31%	23.38%	7.8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保持在1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逐年增加，系享受主体及退税范围增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另外2018年起优彩资源、恒泽科技陆续减少向万杰回收的采购规模，直接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进项税减少，增加退税范围。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3%、20.13%和33.75%。受化纤行业波动以及低熔点项目试产磨合期双重因素影响，2019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发行人经营成果依赖税收优惠较小，2019年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依赖，但不构成严重依赖，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49 题

请提供重要子公司恒泽科技、万杰回收的三年原始财务报表，并说明与当期纳税申报表中主要数据的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现场走访了税务主管机关（江阴市税务局徐霞客分局），江阴市税务局徐霞客分局提供了近三年一期上述单位向税务局报送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恒泽科技、万杰回收向税务局报送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报表一致。

二十一、《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55 题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进行界定，查验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工商档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访谈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完整、准确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档案资料予以查阅，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放函证、访谈记录等书面文件，问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开信息资料，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件等资料，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其供应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6 题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网，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第一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十三、《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或声明文件、查验了相关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上海凯峰、新余大盟、福能一期、宁波永翊、杭州凯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上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发行人股东平潭兴杭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平潭兴杭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机构类型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上海凯峰	股权投资基金	S85942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2053
2	平潭兴杭	创业投资基金	S32209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一级 私募基金子公司	PT260001 1626
3	新余大盟	股权投资基金	SE7290	深圳市盛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8028
4	福能一期	股权投资基金	S85268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2582
5	宁波永翊	股权投资基金	SL8600	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2685
6	杭州凯致	股权投资基金	SE5981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2053

根据江阴群英、江阴卓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阴群英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江阴群英、江阴卓创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

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口头反馈意见》的更新回复

问题一、2013年5月16日，戴云章将其持有江河化纤 60%的股权转让给姜小牛，王雪萍将其持有 10%的股权和 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姜小牛和周正东。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江河化纤与恒泽科技均为戴泽新夫妇投资控制的企业，由于银行提供贷款时更倾向于担保方为非关联方，为便于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及融资，戴泽新夫妇将其所持江河化纤股权委托给名义上的非关联方姜小牛及非关联方周正东代持。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民事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江河化纤和恒泽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对应的还款凭证，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江河化纤和恒泽科技共计签订 21 份银行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银行借款中，江河化纤和恒泽科技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2013 年 8 月 26 日，恒泽科技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塘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祝塘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澄商银合同借字 2013012400DJB20002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该合同项下借款由江河化纤、江阴市双马服饰有限公司、戴泽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编号：澄商银保借字 2013012400B200210），该笔贷款的还款计划和实际还款情况如下：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还款时间	实际还款金额（万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	100	2014 年 9 月 22 日	1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0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0
2015 年 6 月 22 日	100	2015 年 6 月 22 日	1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500

2016年3月21日	500	2016年1月5日	500
2016年6月20日	500	2016年1月5日	500
2016年8月19日	900	2016年1月5日	900
合计	3,000	合计	3,000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27日至农商行祝塘支行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农商行祝塘支行盖章的《银行询证函》，农商行祝塘支行确认其于2013至2015年期间向发行人的前身江河化纤及恒泽科技发放的贷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农商行祝塘支行的规定，目前已经全部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民事违约情形，不存在被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查看了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调取的发行人和恒泽科技的《客户全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报告》，发行人和恒泽科技在金融机构不存在不良及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恒泽科技确认，其等于2013年至2015年期间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已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请资料，相关借款均已按期清偿，未造成银行资金损失，不存在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贷款事项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恒泽科技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公司股权代持期间取得的贷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股权代持事项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不存在民事违约情形，不存在被相关银行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二、反馈回复显示，持股平台群英投资合伙人的选定范围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合伙人向群英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请补充披露：合伙人向群英出资的自筹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借款或者提供担保融资，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进账单、江阴群英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访谈江阴群英全体合伙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明细，江阴群英合伙人向江阴群英出资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江阴群英合伙人向江阴群英出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借款或者提供担保融资的情形。

问题三、2017 年及 2018 年，受原油价格上涨及我国固废进口政策变动影响，公司采购再生 PET 原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再生 PET 原料未来是否存在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将再生 PET 原料未来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再生 PET 原料价格未来趋势

2019 年，再生 PET 原料价格并未继续延续 2016 年-2018 年 9 月期间因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实施所带来的上涨趋势，且呈现震荡中缓慢下跌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经过 2017 年-2018 年国内再生涤纶化纤行业市场机制的内部动态调整，市场已逐步消化固废限制进口政策负面影响的冲击；另一方面，由于再生 PET 原料的最终上游原料来源主要是原生 PET 原料及其相关制品，其价格也直接受原生 PET 原料价格传导影响，进入 2019 年以来，受国内 PTA、MEG 新产能投放以及下游需求偏弱影响，原生 PET 原料的上游 PTA、MEG 价格均持续震荡下行，导致原生 PET 原料以及再生 PET 原料均持续震荡下行。因此，未来若原油价格或原生 PET 原料价格因上游产业链供需变化影响继续下跌，再生 PET 原料价格也将随之震荡下降。

综上，2017 年以来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对再生 PET 原料价格所带来的助推上涨的趋势已近结束，未来再生 PET 原料价格将主要跟随原生 PET 原料价格波动而波动，若原油价格或原生 PET 原料价格因上游产业链供需变化影响继续下跌，再生 PET 原料价格也将受此影响震荡下降。

（二）再生 PET 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再生 PET 原料主要用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生产，假定销售价格、销售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相关因素不变，基于 2019 年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生产中领用再生 PET 原料金额的比例为 86.68%，其价格变动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再生PET原料价格变动比例				
	-5%	-1%	0%	1%	5%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单价（元/吨）	6,107.63	6,107.63	6,107.63	6,107.63	6,107.63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单位成本（元/吨）	5,154.47	5,295.30	5,330.51	5,495.23	5,640.91
其中：直接材料（元/吨）	3,885.72	4,026.55	4,061.76	4,226.48	4,372.16
直接人工（元/吨）	333.15	333.15	333.15	333.15	333.15
制造费用（元/吨）	935.60	935.60	935.60	935.60	935.60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量（吨）	144,782.86	144,782.86	144,782.86	144,782.86	144,782.86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万元）	13,800.17	11,761.15	11,251.39	8,866.52	6,757.31
低熔点纤维及其他毛利（万元）	8,304.82	8,304.82	8,304.82	8,304.82	8,304.8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万元）	22,104.99	20,065.97	19,556.21	17,171.34	15,062.13
其他业务毛利（万元）	-121.41	-121.41	-121.41	-121.41	-121.41
期间费用及其他（万元）	13,315.39	13,315.39	13,315.39	13,315.39	13,315.39
加：其他收益（万元）	3,887.46	3,887.46	3,887.46	3,887.46	3,887.46
减值损失及处置收益（万元）	189.35	189.35	189.35	189.35	189.35
营业利润（万元）	12,745.00	10,705.98	10,196.22	7,811.35	5,702.13
营业外支出（万元）	10.32	10.32	10.32	10.32	10.32
所得税费用（万元）	1,800.43	1,512.15	1,440.08	1,102.91	804.71
净利润（万元）	10,934.25	9,183.51	8,745.82	6,698.12	4,887.11

未来随着发行人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收入与利润贡献比例增加，再生 PET 原料价格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有望进一步减少。

（三）再生 PET 原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若再生 PET 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不能及时传导到再生涤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再生涤纶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上游原材料价格不能及时同步调整，均会降低公司的

盈利能力。2019 年，经贸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主要是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16,056.42	32,880.73
	营业收入占比	9.26%	30.39%
	毛利	676.25	4,791.67
	毛利占比	3.46%	29.68%
	毛利率	4.21%	14.57%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72,371.60	75,312.91
	营业收入占比	41.75%	69.61%
	毛利	10,575.15	11,350.77
	毛利占比	54.08%	70.32%
	毛利率	14.61%	15.07%
低熔点纤维	营业收入	71,019.86	/
	营业收入占比	40.97%	/
	毛利	7,178.65	/
	毛利占比	36.71%	/
	毛利率	10.11%	/
涤纶非织造布	营业收入	7,827.52	/
	营业收入占比	4.52%	/
	毛利	1,114.95	/
	毛利占比	5.70%	/
	毛利率	14.24%	/
PET 切片	营业收入	6,082.70	/
	营业收入占比	3.51%	/
	毛利	11.21	/
	毛利占比	0.06%	/
	毛利率	0.18%	/
合计	营业收入	173,358.10	108,193.64
	营业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毛利	19,556.21	16,142.45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毛利率	11.28%	14.92%

2018 年，再生 PET 原料价格受固废限制进口政策影响有所上涨，由于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未能将成本端的上涨影响全部传导至销售端，导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整体来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不大，且受

益于公司产能及销量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9 年，虽然再生 PET 原料价格相对于 2018 年有所下降，但受经贸环境影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销售数量及价格有所下滑，且再生 PET 原料价格调整相对滞后，导致销售端价格降幅度大于成本端降幅，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影响最为明显，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对公司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整体来看，2019 年，占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 2/3 以上比例的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受此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已分别降至 9.26% 和 3.46%，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已针对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所出现的不利变化积极采取了以下三项应对措施：

1、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能结构，加大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推广销售力度，并针对恒泽科技部分再生涤纶短纤维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该生产线能够生产再生 PET 切片或提高生产柔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面对市场变化时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从而规避局部市场的不利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2、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生产与销售步入正轨，公司对再生涤纶短纤维单一产品的依赖情况也发生显著变化。2019 年下半年，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及毛利占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已分别降至 50.67% 和 48.57%，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该比例还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公司通过扩大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原生产品产能规模有效降低了对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依赖度，且降低了公司盈利能力对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敏感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3、公司将继续不断开发功能型、差别化、高附加值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拓宽再生 PET 原料的来源，降低成本，开拓国外对再生涤纶纤维需求的客户，进一步降低传统再生涤纶短纤维的销售比例，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降低其盈利水平对再生 PET 原料波动的敏感度，再生 PET 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风险的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之章节对再生 PET 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提示。

问题四、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原生涤纶类似，与客户议价时一般参照原生涤纶市场价格，公司产品价格走势与原生涤纶基本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再生涤纶在强度、含杂质量、可纺性、回弹性等方面与原生涤纶均存在差距的情况下，下游客户选择公司的再生涤纶短纤维而非原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主要因为价格低于同等或类似规格的原生涤纶短纤维价格，如是，则在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价格差异逐年缩小的情况下，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受到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下游客户选择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再生涤纶纤维是原生涤纶纤维的替代和互补，涤纶化纤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且存在多元化、差异化的客户需求，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利用自身的多项优势满足常规原生涤纶纤维所无法覆盖的细分市场需求，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四点优势：

1、价格优势

再生涤纶纤维最初的竞争策略就是在保证质量接近原生涤纶纤维标准的同时，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去赢得客户和市场。报告期内，再生涤纶纤维价格与原生涤纶纤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原生涤纶 1.4D 价格	7,936.45	9,379.45	8,291.84
再生涤纶 1.5D 仿大化价格	7,406.84	8,563.67	7,333.00
平均价格差	529.61	815.79	958.84

数据来源：中纤网、Wind。

注：上述年度平均价格为各月含税价格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原生涤纶（1.4D）价格分别为 8,291.84 元/吨、9,379.45 元/吨和 7,936.45 元/吨，再生涤纶(1.5D 仿大化)价格分别为 7,333.00 元/吨、8,563.67 元/吨和 7,406.84 元/吨，平均价格差分别为 958.84 元/吨、815.79 元/吨和 529.61 元/吨，呈逐年缩小趋势。平均价格差虽然有所缩小，但对于一些对成本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再生涤纶纤维的价格相对优势还是能够显著增强其盈利空间，以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为例，其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纱行业，涉足纺纱业务主要上市公司有华孚时尚、新野纺织、华茂股份、凤竹纺织等，其 2016 年-2018 年纺纱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4.74%、15.54% 和 16.39%，毛利率空间不大，且直接材料成本占产成品成本比例约 70% 左右，是成本敏感度较高的行业，发行人再生涤纶短纤维的价格相对优势对这部分客户仍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2、颜色优势

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利用再生 PET 原料基础颜色，添加具有补偿作用的色母粒，通过原液着色工艺实现熔体色泽的均一、稳定，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不但免于后续污染较为严重的印染程序，而且通过原液着色生产出的再生涤纶纤维产品色牢度相对于使用后续印染的原生涤纶纤维好一些，同时加色费用也更具有成本优势，因此，对于对颜色品种、色牢度、色差要求高的客户，再生涤纶纤维反而具有一定的优势。

3、小批量、定制化优势

由于生产工艺以及原料成分的不同，原生涤纶纤维一般生产大批量的常规品种，而再生涤纶纤维能够容易实现单批小量定制化生产，更能够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再生涤纶纤维针对就产品规格、颜色、功能性存在差异化需求且需求量不大的定制客户，具有较大吸引力。

4、环保、绿色理念

再生涤纶纤维的应用既解决了废旧 PET 的处理难题，又降低了原生涤纶在生产过

程中污染排放量，是环保、绿色、循环经济的代表产品之一。国家已先后出台多部产业政策支持再生纤维、绿色纤维标志与认证体系建设，国际上一些知名企业也已开始或计划实施在其产品中加大使用再生涤纶纤维的比例。因此，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推进以及低碳环保、再生循环等理念的日益提升，再生涤纶纤维相对于原生涤纶纤维能为下游应用产品带来环保、绿色理念的“加分”，从而提升客户产品的品牌形象。

上述优势是下游客户选择公司的再生涤纶短纤维而非原生涤纶短纤维的主要原因，再生涤纶纤维虽然性能上与原生涤纶纤维相比略有差距，但在价格、颜色、小批量定制化以及环保绿色理念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客户选择再生涤纶短纤维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产品涵盖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涤纶非织造布三大类，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导致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对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以上客户的合作稳定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主营业务收入	88,428.02	108,193.64	90,178.53
老客户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营业收入	77,118.07	100,554.98	75,241.70
老客户收入贡献比例	87.21%	92.94%	83.44%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数量	468	482	439
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老客户数量	301	297	248

注：老客户指上一年以及当年均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老客户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83.44%、92.94% 和 87.21%，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说明虽然再生涤纶与原生涤纶价格差逐年缩小，但公司与老客户依然保持良好的合作稳定性，并未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生产化纤纱、化纤布、无纺布、帘子布、印染布等产品，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等领

域。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销售价格较去年下降 218.28 元/吨。原因包括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国内纺织服装对外贸易面临调整，间接影响涤纶行业整体需求，导致涤纶相关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请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受经贸环境影响较大客户的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国、收入、利润情况，该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名称、金额及占发行人销售金额比例，外部贸易环境变化对该客户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具体影响，间接导致的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2)“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需求具有持续增长的空间”的具体判断依据，结合服装、家纺、汽车市场等领域报告期内市场发展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下游市场销售下滑而间接影响发行人业绩的情况，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 外部经贸环境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影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	变动额	金额
莱芜市美佳地毯有限公司、莱芜市合力无纺滤材有限公司	4,622.82	7.56%	325.05	4,297.77	27.37%	923.65	3,374.12	4.76%	153.29	3,220.83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501.95	201.57%	1,672.31	829.64	-46.96%	-734.46	1,564.10	77.70%	683.91	880.19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2304.33	-26.78%	-842.99	3,147.32	34.48%	806.89	2,340.42	27.44%	503.95	1,836.48
山东济宁九星无纺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济宁三星地毯有限公司	2,110.68	-14.04%	-344.66	2,455.34	3.34%	79.31	2,376.03	-14.13%	-390.86	2,766.89
莱芜顺鑫地毯有限公司、莱芜顺意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258.73	1.24%	27.72	2,231.01	179.36%	1,432.39	798.62	-16.07%	-152.86	951.49
文登市凤凰婷装饰布有限公司、威海华福轿车内饰有限公司	2,213.01	-16.18%	-427.05	2,640.06	27.16%	563.81	2,076.25	10.39%	195.46	1,880.80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山东菲博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大庚工贸有限公司	3,301.26	97.59%	1,630.51	1,670.75	107.26%	864.64	806.11	100.00%	806.11	-
山东天海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812.94	183.96%	1,174.50	638.44	100.83%	320.54	317.90	621.71%	273.85	44.05
威海鸿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山东鸿祥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宜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宜人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天津宜人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640.16	5.83%	90.37	1,549.79	-49.39%	-1,512.5 6	3,062.35	-46.27%	-2,637.5 6	5,699.91
辽阳市中天地毯有限公司	1,305.08	73.04%	550.87	754.21	53.25%	262.07	492.14	644.82%	426.06	66.07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1,349.86	-27.76%	-518.80	1,868.66	54.44%	658.73	1,209.92	58.37%	445.92	764.01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1,418.18	-48.63%	-1,342.7 1	2,760.89	22.28%	502.98	2,257.92	940.20%	2,040.85	217.06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飞	1,024.33	-46.30%	-883.32	1,907.65	42.08%	565.02	1,342.63	87.85%	627.88	714.74

轻纺有限公司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1,267.19	-34.97%	-681.44	1,948.63	28.62%	433.65	1,514.98	93.70%	732.86	782.12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1.10	32.74%	446.74	1,364.36	-33.44%	-685.49	2,049.86	9.12%	171.32	1,878.53
淄博市淄川祥龙无纺布厂/淄博祥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774.32	-	774.32	-	-	-	-	-100.00%	-1,066.57	1,066.57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718.3	-79.28%	-2,749.14	3,467.44	32.07%	842.08	2,625.36	2.44%	62.53	2,562.83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3.88	-65.52%	-1,204.45	1,838.33	20.36%	311.03	1,527.30	-5.76%	-93.32	1,620.63
张家港泰皓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泰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5.13	-51.52%	-419.99	815.12	2.25%	17.92	797.20	-30.60%	-351.56	1,148.76

注 1：上表列示的销售金额为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各客户销售金额的合计数。

注 2：2019 年公司新增低熔点纤维及其他产品，由于该类产品销售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因此 2019 年前十大客户选取再生涤纶短纤维前十大客户，其报告期内销售数据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客户销售金额相对上一年下滑比例超过 20% 的客户共计 11 家，该等客户从发行人处采购产品的名称、金额及占公司销售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非织造布	2,501.95	1.44%	829.64	0.77%	1,564.10	1.73%	880.19	1.20%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2,304.33	1.33%	3,147.32	2.91%	2,340.42	2.59%	1,836.48	2.51%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棉型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	1,349.86	0.78%	1,868.66	1.73%	1,209.92	1.34%	764.01	1.04%
龙门县同昌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同昌汽车新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	1,418.18	0.82%	2,760.89	2.55%	2,257.92	2.50%	217.06	0.30%

材料有限公司、昆山九子莲汽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1,024.33	0.59%	1,907.65	1.76%	1,342.63	1.49%	714.74	0.98%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1,267.19	0.73%	1,948.63	1.80%	1,514.98	1.68%	782.12	1.07%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非织造布	1,811.10	1.04%	1,364.36	1.26%	2,049.86	2.27%	1,878.53	2.57%
淄博市淄川祥龙无纺布厂/淄博祥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非织造布	774.32	0.45%	-	-	-	-	1,066.57	1.46%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718.30	0.41%	3,467.44	3.20%	2,625.36	2.91%	2,562.83	3.50%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633.88	0.36%	1,838.33	1.70%	1,527.30	1.69%	1,620.63	2.21%
张家港泰皓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泰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型、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395.13	0.23%	815.12	0.75%	797.2	0.88%	1,148.76	1.57%

本所律师向上述 11 家客户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采购规模下降的原因、受经贸环境影响以及业绩下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收回有效回复 10 份，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区域	向发行人采购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原因	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该客户的影响程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幅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工程	境内	原材料结构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否	不适用	有一定负面影响	未测算	未测算
山东新宜佳地毯有	产业用再生	地毯	境内、	外部经贸环境	是	外部经贸环境	有一定负面影响	10%以内	10%-20%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区域	向发行人采购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下 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原因	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该客户的影响程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幅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
限公司	短纤维		境外 (印度、俄罗斯、阿根廷、加拿大、新西兰)	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棉型再生短纤维	汽车内饰	境内、境外 (未提供境外国家具体信息)	该客户整体销量下降导致采购规模下降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无	无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服饰	境内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国内需求减少、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以内	30%-40%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纺纱	境内、境外 (未详细说明，无来自美国收入)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20%	10%-20%

客户名称	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别	下游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区域	向发行人采购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下 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原因	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该客户的影响程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幅度	经贸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利润下滑幅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低熔点纤维、非织造布	工程	境内、境外	原材料结构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10%以内	10%以内
淄博市淄川祥龙无纺布厂、淄博祥龙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产业用再生短纤维、非织造布	工程	境内	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没有负面影响或负面影响较小	无	无
江苏天华色纺有限公司、江阴市天华纱业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服饰	境内、境外 (未提供境外国家具体信息)	原材料结构发生变化调整采购频率，下游销售规模减少导致采购需求减少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以内	10%-20%
江西华春色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棉型再生短纤维	服饰	境内、境外 (未提供境外国家具体信息)	原材料结构变化，调整采购品类	是	国内需求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10%-20%	10%-20%
张家港泰皓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泰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棉型、产业用再生短纤维	纺织服饰、产业用领域	境外 (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墨西哥)	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是	受外部经贸环境影响导致自身或下游客户出口减少	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负面影响可以克服	20%-30%	20%-30%

根据取得的调查问卷分析可知，已回复 6 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棉型再生短纤维产品的客户均存在下游销售规模减少的情形，其中 5 家认为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其有一定负面影响，且经贸环境变化对其收入与利润均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其余 4 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产业用再生短纤维的客户中只有 3 家认为外部经贸环境变化对其一定影响，且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外部经贸环境变化主要影响下游纺织服饰类客户，对产业用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下游客户影响相对较小，相关纺织服饰类客户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在一定程度下降，从而主要影响发行人棉型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主要用于纺纱，应用于纺织服饰领域，由于我国纺织服饰行业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国际经贸环境变化会影响我国纺织服饰产业，进而对公司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生一定影响，而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应用范围较广，应用领域涵盖土工布、隔音材料、地毯、汽车内饰、人工草坪等，该等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因此受国际经贸环境变化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16,056.42	32,880.73
	营业收入占比	9.26%	30.39%
	毛利	676.25	4,791.67
	毛利占比	3.46%	29.68%
	毛利率	4.21%	14.57%
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营业收入	72,371.60	75,312.91
	营业收入占比	41.75%	69.61%
	毛利	10,575.15	11,350.77
	毛利占比	54.08%	70.32%
	毛利率	14.61%	15.07%
低熔点纤维	营业收入	71,019.86	/
	营业收入占比	40.97%	/
	毛利	7,178.65	/
	毛利占比	36.71%	/
	毛利率	10.11%	/
涤纶非织造布	营业收入	7,827.52	/
	营业收入占比	4.52%	/
	毛利	1,114.95	/
	毛利占比	5.70%	/

	毛利率	14.24%	/	/
PET 切片	营业收入	6,082.70	/	/
	营业收入占比	3.51%	/	/
	毛利	11.21	/	/
	毛利占比	0.06%	/	/
	毛利率	0.18%	/	/
合计	营业收入	173,358.10	108,193.64	90,178.53
	营业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	19,556.21	16,142.45	17,713.11
	毛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1.28%	14.92%	19.64%

2019 年，发行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毛利率有所下滑，其中应用于服装领域的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影响最为明显，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对公司 2019 年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整体来看，2019 年占公司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 2/3 比例以上的产业用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受此影响较小，且随着公司低熔点纤维、涤纶非织造布等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棉型再生涤纶短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均已分别降至 9.26% 和 3.46%，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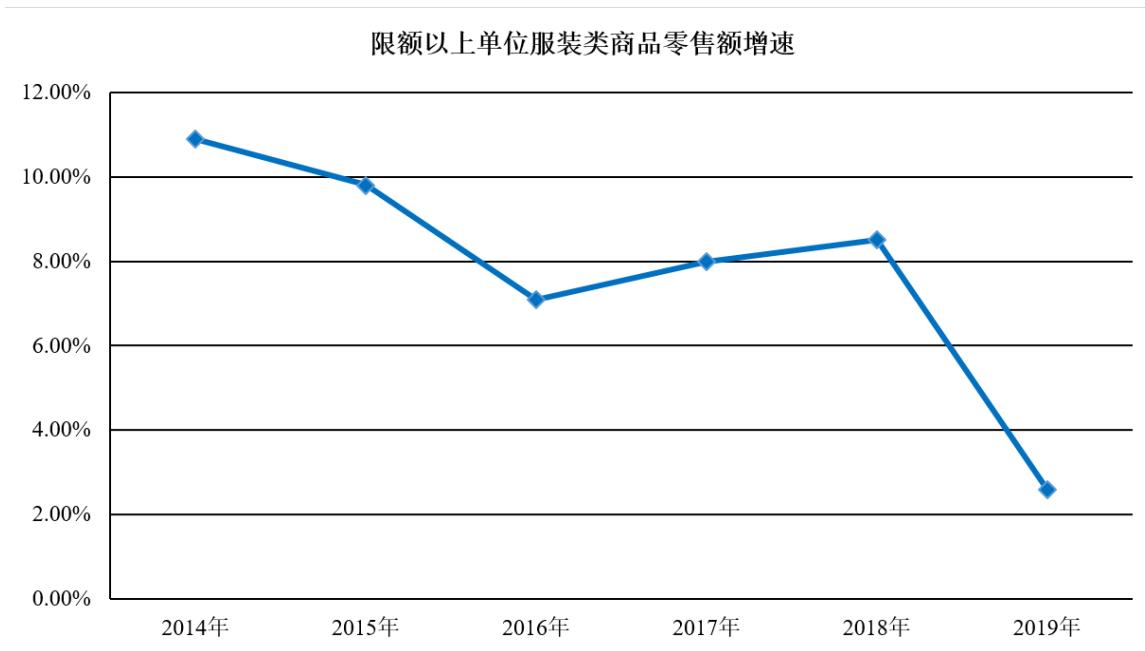
涤纶纤维的用途极其广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小到服装、家纺、家具，大到汽车、高铁、飞机，是目前合成纤维中产量规模最大的纤维，且伴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涤纶纤维更多品种、功能的不断开发，涤纶纤维整体的市场需求及应用场景也在不断增加，是社会消费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9 年，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10.90%、9.40%、9.00% 和 8.00%，消费品市场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中与涤纶纤维有一定相关性的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类别的商品零售规模总体上也保持一定的增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低熔点纤维以及非织造布等，主要用于生产化纤纱、化纤布、无纺布、帘子布、印染布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家纺、汽车内饰、家具、建筑及装潢材料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如下：

1、服装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为国内服装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及

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8 年我国商品消费总额为 338,271 亿元，同比增长 8.9%。2018 年服装类消费占商品零售比重为 4.05%，预计 2019 年服装类在商品零售中占比达到 4.16%。2018 年，我国服装产量达到 221.47 亿件，同期，我国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 1,578.60 亿美元。2018 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5,311.30 亿元，同比增长 5.7%。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 9,870.40 亿元，同比增长 8.5%。2019 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2.60%，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服装市场规模庞大并且近年来市场规模均持续增长，但增速逐渐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9 年以来，受消费信心、消费理念、消费分级及供给匹配度等因素影响，服装内销保持增长，但增速大幅回落。但随着“稳就业、促消费”一系列政策逐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进入红利释放期，将有利于刺激消费，增强国内市场活力。因此，受益于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基础，未来服装内销市场将保持平稳发展，增速将有所放缓。

2、家纺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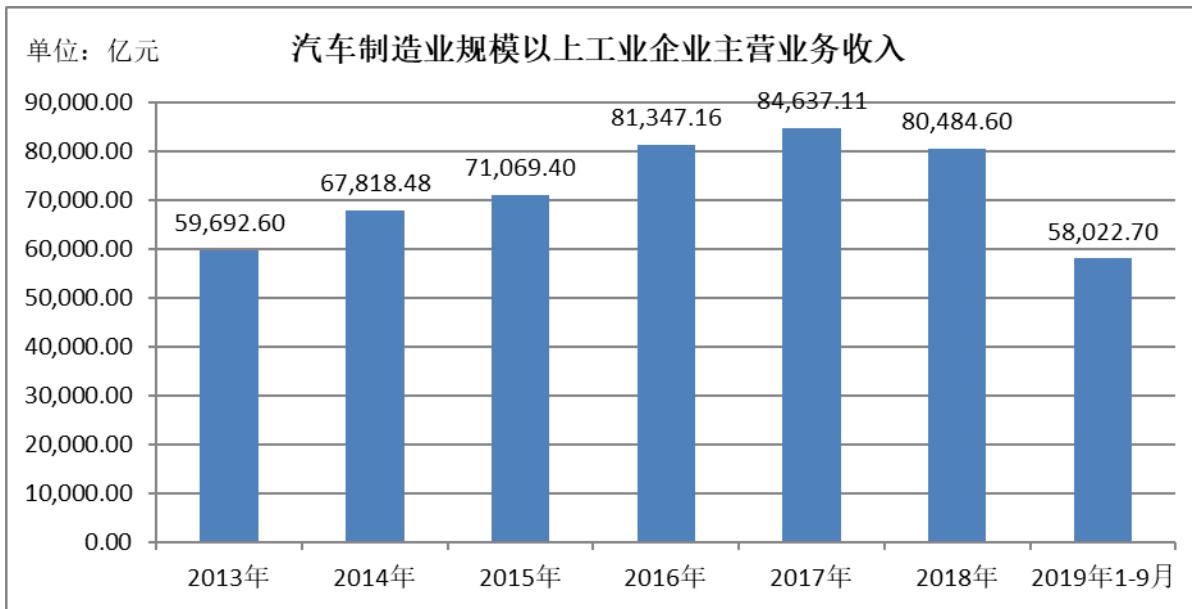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家纺行业的市场规模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2015/2016 中国纺织业发展报告》统计，全国规模以上床上用品生产企业达到 1,847 家，规模以下的企业数量多达上万家。自经历了 2000-2010 年快速发展后，2011-2016 年行业增速趋缓，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家纺行业运行趋势向好，主要指标增长，市场回暖。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7 年-2019 年 5 月，家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76%、4.55% 和 5.82%，家纺行业近几年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增长稳中有升。

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逐渐成为一种新的生活和消费方式。旅游业的发展，促进酒店规模不断扩大，为酒店家纺用品提供广阔的需求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国内游客 5,539 百万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78%，2018 年国内旅游总花费 51,278.5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30%。可以预见，酒店业的高速发展将成为酒店家纺用品需求增长的又一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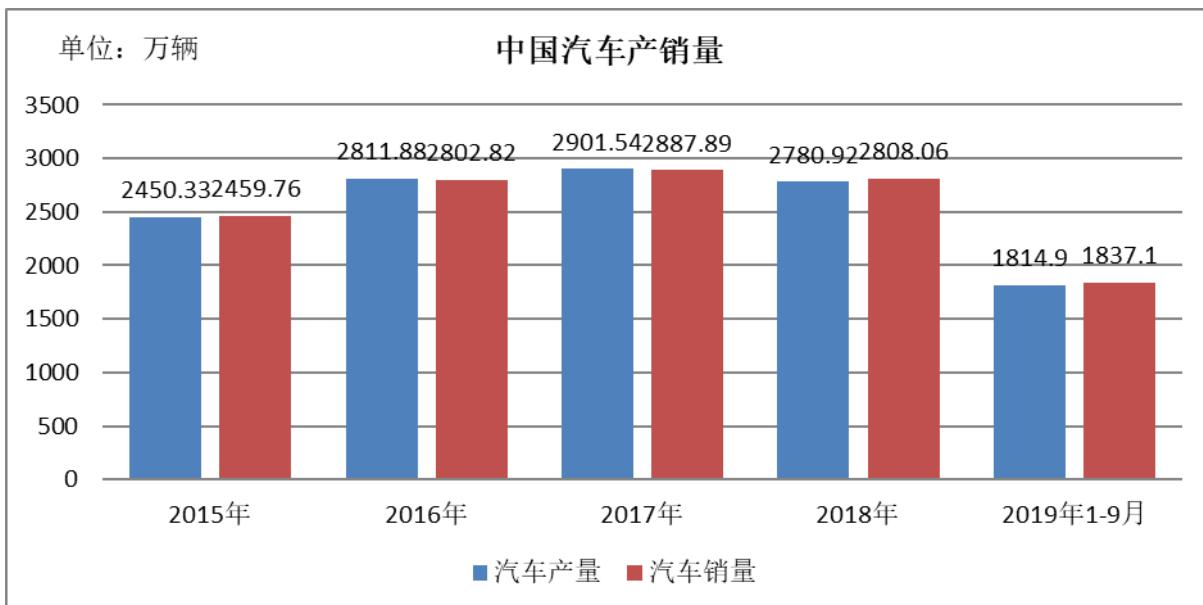
3、汽车内饰行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59,692.60 亿元增长到 80,484.60 亿元，增长 34.83%。2019 年 1-9 月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8,022.70 亿元，同比增长-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2018 年增长到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增长幅度分别为 13.49% 和 14.6%。2019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14.9 万辆和 1837.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4% 和 10.3%。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汽车内饰的大量需求，但 2018 年以来，在全球经济下行以及外部经贸环境影响下，我国汽车行业收入及产销量均出现略有下滑，但总体仍处于合理区间。

4、土工用非织造布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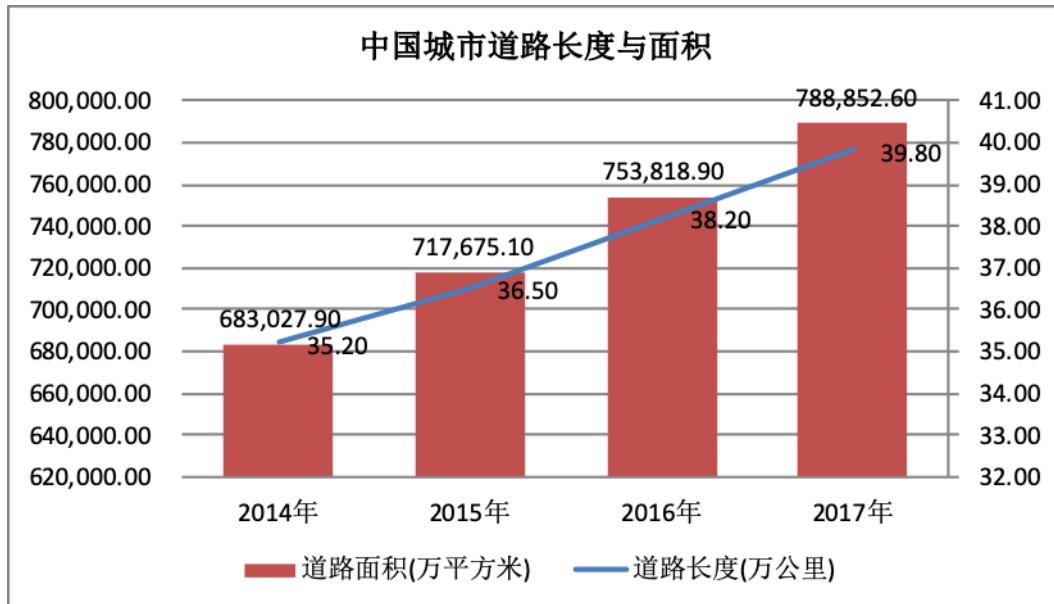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基础建设规模增长迅速，2014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和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46,225.04亿元、24,513.16亿元和7,680.70亿元，2018年增长到82,106.12亿元、40,303.59亿元和8,006.19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1.11%、18.03%、1.39%。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均增长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225.04	55,679.56	68,647.57	82,106.12	21.11%
道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24,513.16	28,614.10	32,937.34	40,303.59	18.03%
铁路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	7,680.70	7,729.94	7,748.11	8,006.19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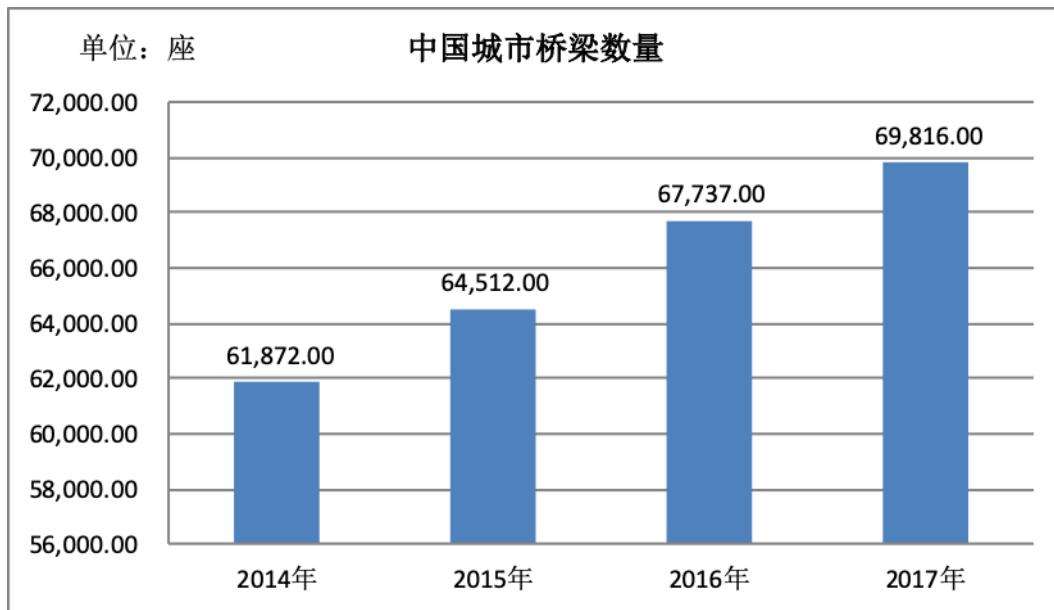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道路长度和道路面积分别为35.20万公里和683,027.90万平方米。2018年，增长到43.20万公里和854,268.20万平方米，增长幅度分别为8.00万公里和171,240.30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我国城市桥梁数量为61,872座，2018年增长到73,432座，增长11,560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非织造布在土工建筑工程领域的应用主要有地下排灌用土工布渗沟，公路、铁路建设中用于分离加固的排水用土工布、岸坡堤坝加固土工布、桥梁工程土工布、人工水池用不渗透土工布、防水沥青底布等。中国公路、铁路、桥梁等基础建设的发展，带来了大量的工程用非织造布需求量。

综合来看，虽然涤纶纤维下游个别行业受宏观经济、经贸环境、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但受益于涤纶纤维应用的广泛性、多样性与拓展性，随着人们生活品

质及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应用场景与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开发，导致涤纶纤维下游市场需求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2016年-2019年9月，我国涤纶化纤产量同比增长分别为1.05%、4.84%、8.47%和12.82%，涤纶化纤行业整体上产量依旧保持稳步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中对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进行风险披露。

六、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1)请补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可能发生变化；(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构成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 请补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税务政策是否可能发生变化

1、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依据文件与公司相关情况

经核查，《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符合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的相关情况对照如下：

财税[2015]78号规定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应符合的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对照情况
---------------------------------	-------------------

<p>第一条、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第 3.10 条的内容摘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退税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再生资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再生资源	3.10	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	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0%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聚酯产品，且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符合目录 3.10 条要求</p>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再生资源	3.10	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	产品原料 9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50%														
<p>第二条第（一）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p>													
<p>第二条第（二）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p>													
<p>第二条第（三）项、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产品为再生涤纶短纤，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p>													
<p>第二条第（四）项、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综合利用的资源为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p>													
<p>第二条第（五）项、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p>						<p>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 2017-2019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均为 A 级</p>													
<p>第三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目录》</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报告期内仍</p>													

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持续符合规定条件
第四条、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第五条、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已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恒泽科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澄国税税通〔2017〕32116 号），确认恒泽科技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国家税务局江阴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给发行人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澄税税通[2018]74412 号），对公司申请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准予受理。

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 2017 年度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的公示》，恒泽科技于 2017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示的《江苏省 2018 年度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名单》，发行人与子公司恒泽科技于 2018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恒泽科技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合计金额	3,438.13	2,115.56	632.01

2、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持续性分析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颁布《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

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明确自2011年8月1日起执行如下政策：“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90%……”，确立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并于2015年6月12日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延续了符合条件的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且未明确停止执行年限、有效期限或优惠期限；截至目前，该项政策已持续执行至第九年，政策执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一贯性。

另一方面，在《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颁布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联合制定并于2017年4月21日颁布了《关于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751号），明确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建立废旧纺织品分级利用机制。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7月18日颁布了《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70号），明确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国内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率，到2020年，将国内固体废物回收量由2015年的2.46亿吨提高到3.5亿吨。国家相关部门积极颁布各项政策支持鼓励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利于再生化纤行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延续性。

综上，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均满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条件。现行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一贯性和延续性，且可以合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可持续性。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构成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960.05	972.21	960.49
占利润总额比例	9.43%	9.25%	10.07%
占净利润比例	10.98%	10.74%	11.86%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438.13	2,115.56	632.01
占利润总额比例	33.75%	20.13%	6.63%
占净利润比例	39.31%	23.38%	7.8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逐年增加，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泽科技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另外 2018 年起发行人、恒泽科技陆续减少向万杰回收的采购规模，直接向原料供应商采购，导致采购进项税减少，增加退税范围。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20.13% 和 33.75%，受化纤行业波动以及低熔点项目试产磨合期双重因素影响，2019 年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经营成果依赖税收优惠较小，2019 年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相关法规、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均满足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条件。现行再生聚酯产品生产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一

贯性和延续性，且可以合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自身条件以及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发行人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017年-2018年发行人经营成果依赖税收优惠较小，2019年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江河化纤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泽新、王雪萍与戴梦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第 00099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444,163.50 元、73,419,607.41 元和 83,076,954.9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929,165.30 元、1,081,936,371.07 元和 1,738,137,426.4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3,722,002,962.77 元，超过 3 亿元；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479.8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836,375,007.39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022,374.05 元，约占净资产总额的 0.12%，不高于 20%；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342,084,794.6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条件（包括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戴泽新、王雪萍及戴梦茜，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仍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被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1,929,165.30 元、1,081,936,371.07 元、1,738,137,426.40 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1,785,319.14 元、1,081,936,371.07 元、1,733,581,009.46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或接近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泽科技均存在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及恒泽科技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分别出具编号为澄关 2019 年 1 号、澄关 2019 年 2 号的《证明》，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恒泽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分别出具编号为澄关 2019 年 24 号、澄关 2019 年 25 号的《证明》，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恒泽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分别出具编号为澄关 2019 年 48 号、澄关 2019 年 49 号的《证明》，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恒泽科技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分别出具编号为澄关 2020 年 2 号、澄关 2020 年 3 号的《证明》，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及

恒泽科技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戴泽新，实际控制人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戴泽新、王雪萍、上海凯峰、江阴群英、平潭兴杭，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现有的 7 名董事（即非独立董事戴泽新、戴梦茜、邹跃青、檀文及独立董事戴礼兴、范永明、祝祥军）及原独立董事郑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3 名监事（即非职工代表监事孔诚、张文灯及职工代表监事周正东）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戴泽新、副总经理王国清和蒲党锋、董事会秘书戴梦茜、财务总监常俊庭），该等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恒泽科技 100% 的股权及万杰回收 100% 的股权，除此之

外，发行人无其它对外股权投资。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股东调查表、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江阴群英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5.75	65.67	347.01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847.03	264.74	266.78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356.17	48.33
江阴市浩森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	-	0.24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戴泽新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	抵押担保	是
	王雪萍				抵押担保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恒泽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恒泽科技				抵押担保	是
3	恒泽科技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万杰回收				连带责任保证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任保证	
4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恒泽科技					
5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恒泽科技					
6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恒泽科技					
7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恒泽科技					
8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恒泽科技					
9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恒泽科技					
10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恒泽科技					
11	优彩资源、戴泽新	恒泽科技	江阴农商行祝塘支行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戴泽新、王雪萍	优彩资源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恒泽科技					
13	戴泽新、王雪萍、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戴泽新、王雪萍	恒泽科技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优彩资源、万杰回收					
15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戴泽新、王雪萍					
16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宁波银行无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戴泽新、王雪萍		锡分行			
17	优彩资源	恒泽科技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12月11日，戴泽新以个人银行贷款作为出资来源向公司缴纳增资款800万元，由于款项不符合银行贷款用途，2018年12月13日，公司将该笔款项退还戴泽新，因间隔期间较短，公司未计提利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20	271.80	198.76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7-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及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发行人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泽新、王雪萍、戴梦茜、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状况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经查验，2020年3月12日，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恒泽科技编号为澄土国用(2016)第75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cj10120553号《房屋所有权证》、苏(2018)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6462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27772号《不动产权证书》合并换发编号为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424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除此之外，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新增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智能仓库	ZL 2018 2 1708033.1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聚酯复合纤维检测用分光测色计	ZL 2019 2 0886579.4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牢固度高的涤纶短纤维	ZL 2018 2 2087246.3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丙烯纤维	ZL 2018 2 2087915.7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于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的域名续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无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518,531,922.55 元、累计折旧为 130,731,428.78 元、账面价值为 387,800,493.77 元。

经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经营地点查看发行人经营所用设备，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相关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67,370.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优彩老厂区电力施工工程	142.45
优彩年产 22 万吨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房屋工程	32.92
恒泽东区一车间 2 线前纺改造工程	31.37
合计	206.74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设备（涤纶短纤生产线 2 条，以及发行人“年产 22 万吨项目一期”厂区内的下列设备：聚合车间 A 聚合设备、1#生产线、2#生产线、电力设施（不含基建部分）、公用工程（不含基建部分）、热媒炉）、发行人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被设定抵押的情形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未有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承租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有占用、支配发行人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权属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产品	价格、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对苯二甲酸(PTA)	价格: 结算价格参考CCF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 每月 8016-10020 吨。	2020.01.01-2020.12.31
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乙二醇	价格: 结算价格参考CCF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 1月份 2000 吨, 2-12 月 2000-3000 吨。	2019.12.27-2020.12.31
3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二甘醇	价格: 每次提货前签署《销售合同》当日的市场价格; 数量: 每月 100 吨, 允许前一个月提前将次月采购量增加至 200 吨。	2019.12.26-2020.12.25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精对苯二甲酸(PTA)	价格: 结算价格参考CCF月度均价-折扣; 数量: 每月 2000-3000 吨。	2020.03.01-2020.12.31

(2) 销售合同

①涤纶非织造布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涤纶非织造布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 其具体金额及数量在交货时以实际履行的销售订单为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涤纶非织造布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价格、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亿博阳光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2	仪征市金美林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3	盐城吉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4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5	仪征升力防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6	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7	上海盈帆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8	江苏纬坤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确定数量。	2020.01.01-2020.12.31
9	仪征易力土工合成材	涤纶非织造布	根据市场价商定价格, 根据订单	2020.01.01-2020.12.31

	料有限公司		确定数量。	0.12.31
--	-------	--	-------	---------

②低熔点纤维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低熔点纤维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每月供应量，低熔点纤维产品一般为预付款发货，每次按照订单执行，订单即时履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的低熔点纤维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数量	合同有效期
1	河北纺联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YCFL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2	唐山宝荣月商贸有限公司	YCBRY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3	海门市国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G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4	莒南惠祥商贸有限公司	YCH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5	河北众科贸易有限公司	YCZK2020	每月 500 吨，合计 6000 吨	2020.01-2020.12
6	青岛宇邦化纤有限公司	YCYB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7	常熟市天马纤维贸易有限公司	YCTM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8	南通依行天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XTX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9	南通旭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XY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0	山东宇舜纤维有限公司	YCYL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1	浙江今日蓝纤科技有限公司	YCYJRLQ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2	南通市依汇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YCYHC2020	每月 400 吨，合计 4800 吨	2020.01-2020.12
13	南通源虹商贸有限公司	YCYH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600 吨	2020.01-2020.12
14	广州劲晟科技有限公司	YCYJS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5	深圳优彩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YCYC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16	广州龙塔贸易有限公司	YCLT2020	每月 300 吨，合计 3000 吨	2020.03-2020.12

2、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协议编号	债务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号	人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编号
1 苏银锡(江阴)借合字第 201805142 1号	优彩资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7,000	2018.05.14-20 21.05.13/2018 .06.26-2021.0 5.13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苏 [2018]江阴市不 动产权第 0002340号)	抵押担 保	苏银锡(江阴) 高抵合字第 2018042321号
					恒泽科技	连带责 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 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1号
					万杰回收	连带责 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 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2号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 任保证	苏银锡(江阴) 高保合字第 2018042323号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年 产 22 万吨项目 一期聚合车间 A 聚合设备	抵押担 保	DY023219000 115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年 产 22 万吨项目 一期 1#生产线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年 产 22 万吨项目 一期 2#生产线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年 产 22 万吨项目 一期电力设施 (不含基建部 分)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年 产 22 万吨项目 一期公用工程 (不含基建部 分)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年 产 22 万吨项目 一期热媒炉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 (苏[2019]江阴 市不动产权第	抵押担 保	DY023219000 127

序号	协议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编号
						0025102号)		
2	11201J219 300	优彩 资源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无锡 分行	2,000	2019.10.29-20 20.10.28	恒泽科技	连带保 证担保	11200J219300 A1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 任保证	11200J219300 A2
3	150266461 D1905090 1	优彩 资源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江阴 支行	2,100	2019.05.15-20 20.05.08	戴泽新、王雪萍	连带责 任保证	150266461E19 032601-1
						恒泽科技	连带责 任保证	150266461E19 032601-2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苏 [2016]江阴市不 动产权第 0014902号)	抵押担 保	150266461E17 0601-4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涤 纶短纤生产线	抵押担 保	150266461E17 0601-5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澄 土国用[2016]第 16863号)	抵押担 保	150266461E19 032601-3
						优彩资源提供 抵押物担保(澄 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1号、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131772-2号); (澄土国用 [2016]第17846号)	抵押担 保	150266461E17 0601-6
4	07800LK1 91A03J0	优彩 资源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无锡 分行	476	2019.07.01-20 20.07.01	恒泽科技、戴泽 新、王雪萍	连带责 任保证	07800KB199H 8A6H 07800KB199H 8A6G
				1,224	2019.07.01-20 20.07.01			
				597.4 8	2019.07.12-20 20.07.12			
				702.5 2	2019.07.12-20 20.07.12			
				401.4 6	2019.08.23-20 20.08.22			
				162.2 6	2019.08.23-20 20.08.22			

序号	协议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物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编号
				1,436. 28	2019.08.23-20 20.08.22			

3、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购置及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7.0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织造布生产线合同》，合同标的为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织造布生产线，合同金额为1,428万元。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恒泽科技与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4米单模熔喷纺丝生产线合同》，合同标的为口罩用非织造布生产线，合同金额为600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除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原江阴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3,340,750.00	83.94%
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2.56%
无锡中盛集装箱移动房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2.01%
江阴市祝塘商会	押金	50,000.00	1.26%
张鑫博文	备用金	9,000.00	0.23%
合 计		3,979,750.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合计数为 65,413.64 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处置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二）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纳税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15%	15%
		恒泽科技	15%	15%	15%
		万杰回收	25%	25%	25%
2	增值税	发行人	13%、16%	16%、17%	17%
		恒泽科技	13%、16%	16%、17%	17%
		万杰回收	13%、16%	16%、17%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	5%	5%	5%
		恒泽科技	5%	5%	5%
		万杰回收	5%	5%	5%
4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5%	5%	5%
		恒泽科技	5%	5%	5%
		万杰回收	5%	5%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依据文件或合同	批复单位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1.49
	恒泽科技			0.79
2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阴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协〔2019〕47号)	江阴市科技局、江阴市财政局	30
3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9年江阴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市监发〔2019〕64号)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财政局	0.85
4	发行人	《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9〕107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5	发行人	《关于全市科技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	40
6	发行人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澄人社〔2019〕53号)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总工会	6.54
	恒泽科技			7.65
	万杰回收			1.13
7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江阴市国家税务局	711.47
	恒泽科技			504.83
合计				1,314.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1、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建设项目，无需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取得环评批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其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走访，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至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持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的相关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无变化情况。

2、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载明：“经查询我局行政处罚管理数据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发现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受到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恒泽科技与万杰回收的守法情况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载明：“经查，江苏恒泽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72596778X），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以及“经查，江阴市万杰废旧塑料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6902728469），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中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该等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影响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林

经办律师：王高平

经办律师：陈尤捷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 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